

釋義

現行法律釋義叢書

義釋法據票

王效文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叢書本)再版

票據法釋義

全冊

實價國幣一元

寄酌外
費加埠

有著
作權

著

作人

王
上海法學編譯社

效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發

行人

徐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寶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魯

印

刷所

會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文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堂

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廣長漢北
州沙口平

永南交疏
漢陽通璣
北路街路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票據法釋義目錄

緒論

一 票據之意義	一
二 票據之特質	二
三 票據之效用	三
四 票據行為之性質	四
五 票據法之編制	五
六 票據法之法系	六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一章 汇票

三七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三八

第二節 背書

四七

✓第三節 承兌

七一

✓第四節 參加承兌

八六

第五節 保證

九七

✓第六節 到期日

一〇四

✓第七節 付款

一〇九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一七

第九節 追索權

一二八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五〇

第十一節 複本

一五七

第十二節 謄本

一六五

第三章 本票

一六九

第四章 支票

一七八

第五章 附則

二〇五

票據法施行法

二〇七

票據法釋義

王效文著

緒論

一 票據之意義

票據者。發票人約定自己或委託他人支付票面所載金額之證券也。發票人約定自己支付票面所載金額之證券。本票是也。發票人委託他人支付票面所載金額之證券。匯票與支票是也。匯票與支票雖皆爲發票人委託他人支付票面所載金額之證券。然其性質。則各不相同。蓋匯票爲信用證券之一種。而支票則爲支付之證券。一則所以謀金融之流

通。一則所以代現金之行使。其不同一也。支票之發行。必發票人與付款人先有資金之關係。而匯票之發行。則發票人與付款人間。不必先有資金之關係。其不同二也。匯票有即期與遠期之分。而支票則以見票即付為限。其不同三也。匯票之付款人。法律對之並無限制。個人、商店、公司或銀錢業均得為之。而支票之付款人。則以銀錢業為限。其不同四也。

二 票據之特質

票據雖為有價證券之一種。然其性質。則與一般之有價證券稍有不同。茲分別述之如次。

一 票據者完全有價證券也。有價證券有完全有價證券與不完全有價證券之分。離證券不能主張權利者。完全有價證券也。離證券仍得主張權利者。不完全有價證券也。前者如銀行鈔票是。後者如運送提單是。蓋以銀行鈔票。一經遺失。所有人即不能主張其權利。而運送提單。則即使遺失。所有人仍得以其他方法主張其權利也。票據之權利。既不能離票據而存在。則票據亦當然屬於完全有價證券之一種。

二 票據者不要因證券也。有價證券有要因與不要因之分。票據者即不要因證券之一種也。故票據之權利人。主張其權利時。不必證明其原因。即使票據本於非法行為如賭博等類而發生。然使票據入於善意第三人之手。票據債務人即不能以其原因之不法而拒絕支付也。

三 票據者要式證券也。票據雖爲不要因之證券。但爲要式之證券。票據之作成。如不具備法定之要件。卽不能發生票據之效力也。

四 票據者形式證券也。所謂形式證券者。卽簽名於票據之上者。雖依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而負其責任者也。不僅票據之債權人。不能以其他之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字之意義。卽票據之債務人。縱能舉出其他之證據。亦不能搖動其權利之範圍也。

五 票據者指示證券也。票據既得依背書而轉讓於他人。自爲指示證券之一種。然亦得爲禁止轉讓之記載或爲無記名式之發行耳。

六 票據者提示證券也。提示證券者。執票人須於票據到期日向付款人爲請求付款之提示。不然。即使過期。付款人亦不負遲延責任。

七 票據者返還證券也。返還證券云者執票人於受支付之時。須將票據返還於付款人之謂也。若普通債權。則債務人於履行債權以後。即使債權人不於同時交還證券。而另出給一收據。亦得證明其債務之履行也。

三 票據之效用

票據之效用。皆屬於經濟之範圍。大分之。一爲人之信用證券化。一爲匯兌與支付之用具。匯兌與支付用具之效用。爲匯票與支票固有之效用。任人而知。無待細述。而人之信用證券化之效用。則性質較爲複雜。似有說明之必要。舉例言之。則如甲商受乙商物晶之供給。如

一時不能支付其價金。使乙商向甲商發行票據。而使甲商爲付款人加以承兌。或由甲商發行本票。而使銀行貼現之。則乙商即得以背書轉讓而取得物品之價金。自此輾轉流通。則票據即成爲信用之證券矣。詳言之。卽若一商人富有信用而苦無現金以爲購貨之資。則得發行票據以爲之代。是其信用因票據之發行而成爲證券矣。

四 票據行爲之性質

關於票據行爲之性質。以及其行爲之如何成立。其效力如何發生之間題。從來學者。說頗不一。最初有以票據行爲爲諾成契約與要式契約之兩說。後來又有以票據行爲爲紙幣。要式行爲及定額支付之三說。

迄乎近代。說更紛繁。約言之。亦得分爲（一）契約說。（二）單獨行爲說。與（三）折衷說。比較上述三說。似以折衷說爲最妥當。因折衷說以發票人與受款人間之行爲爲一種契約之關係。而發票人對於受款人以後之後手。則認爲發票人之一種單獨行爲。較之契約說之以契約解釋各種票據行爲之性質與單獨行爲說之以單獨行爲解釋各種票據行爲之性質。稍爲完滿也。

五 票據法之編制

票據法之編制體例大概可分三種。即（一）爲單行法主義。如英國法是。（二）爲商法法典主義。如日本法是。（三）爲債務法主義。如瑞士法

是。我國商法編制。昔採法典主義。票據法當然屬於商法法典之中。惟自實行民商法統一編制以後。票據法亦離商法法典而成爲單行法規矣。

六 票據法之法系

就票據法之實質而論。世界各國之票據法。得分爲三系。即（一）爲英法系。（二）爲法法系。（三）爲德法系。屬於英國法系之法律。爲數不多。僅有英美等數國之法律而已。英國法系之特點。在不以票據爲僅供兌款之用。故其規定。多注重於信用之利用與證券之流通。例如嚴格分別票據與根本關係。使之絕對不相牽連。祇須發行票據無瑕疵。

所發之票據。即生效力。其根本關係。有無瑕疵。在所不問。屬於法國法系之法律。現在亦僅法國希臘及土耳其諸國而已。法國法系之特色。在於一以資金關係爲票據之要件。二以票據文句爲票據之要件。三以指示文句爲票據之要件。四以空白背書爲委任背書之有效力者。五以承兌爲資金受領之證據。大體仍沿舊日之思想。以票據爲純粹兌款之用具。故關於票據兌款之作用。規定特詳。而關於票據之流通。則直付缺如。屬於德國法系之法律。現在如奧國、瑞典、瑞士以及俄國之法律等皆是。至若意葡羅諸國之法律。則兼有法國法系之采色。不能認爲完全屬於德法系。德國票據法之內容。僅有匯票與本票兩種。並無支票之規定。其特點與英國法系相同。所異者其形式而已。至

於我國。向無所謂票據法。自前清光緒末年以來。始有票據法草案之制定。惟當時所定之票據種類。亦僅有匯票與本票兩種。並無所謂支票之規定。似屬於德國法系。民國成立以後。票據法之草案。雖經修訂法律館三次之修正。然迄未稍改。迨民國十四年八月間第五次之修正。始酌採英日兩國之法例。加入支票一種。合匯票本票爲三種。民國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立法院根據第二第四兩次之草案及工商部所擬定之草案。加以修正。始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於立法院。同年十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總則云者。總綱之謂也。總對分而言。綱對目而言。總則者。卽總括本法分則適用之法例也。書曰。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故綱舉者。目必張。此法規之所以有總則之規定也。一九一二年海牙統一票據規則。置總則於匯票章內。本票以不反於其性質者適用之。足以自成一體。本法之編次。立總則於各項票據之先。蓋統一案無支票。本法有之。既有支票。則支票適用總則之處不少。例如票據責任問題、票據期限問題、票據偽造變造問題、作成拒絕證書問題等皆是。有共通之總則。則本票與支票二章之內。可以省略許多適用或準用之條文矣。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本條定票據之種類。關於票據之種類。各國法例規定。頗不一致。(一)如德意諸國之法律。祇定匯票與本票。而不認支票爲票據之一種。我國初四次之票據法草案。亦倣照德國法

例。僅定匯票與本票。而不及支票之一種。(二)如英美日各國之法律。則認支票爲票據之一種。與匯票本票並立規定。我國民國十四年八月修正之第五次票據法草案及本法。皆倣英美法例。認支票爲票據之一種。而與匯票本票分章規定。此本條之所以謂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也。至本法之所以認支票爲票據之原因。則以支票與匯票相同之點甚多。除匯票之承兌參加承兌及複本等數項不適用於支票外。餘如背書、付款、償還請求。及拒絕證書等。均得準用匯票之規定。是則將支票歸入於票據範圍以內。凡上述各項之條文皆得因準用而省略矣。況在我國習慣。一般商人之所謂票據。皆包括支票在內。故爲適應習慣計。特倣英美法例。將支票歸入於票據法中也。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本條定簽名於票據者之責任。蓋票據既係形式證券之一種。又爲不要因之證券。則凡簽名於票據之上者。不問其票據發生之原因如何。一以票據上所載之文義爲據。不許以票據所載文義以外之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意義。舉例以言。如票據所載之文義。爲金額五百

元。則簽名人即應負擔金額五百元之義務。決不能以簽名人與受款人間。原有之債務關係。僅為三百元。而票據上所載金額五百元係誤書。主張少負責任也。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本條定簽名之方式。歐洲各國。關於票據之簽名。祇有簽字之一種。無所謂以蓋章與畫押代之之方法。我國習慣。對於簽名。往往有以蓋章或畫押代之。甚或有於簽名以外。更加以蓋章者。不識字者則以畫圈、十字或捺指紋以代之。然簽名以外。再蓋圖章。既嫌重複。而以畫押、十字、捺紋之法以代簽名。亦不適用於票據。因票據常有追索之關係。如票據債務人僅以畫押、十字、捺紋之法以代簽名。而不表明其姓名。則執票人將無從知悉其前手究為何人也。故此條規定對於實際。似難適用。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本條定決定票據上所載金額之標準。蓋歐洲各國之習慣。票據所載之金額。常有於文字表明以外。再加以號碼之記載。以為互相對照。然號碼易於改變。而文字之變更。則因筆畫

關係。較為困難。因之特以法律明文規定。票據上記載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應以文字為準。然在我國。則於文字記載票據金額以外。鮮有以號碼記載者。即使有之。亦不甚多。縱無此種規定。亦無妨礙。惟特加規定。亦無不妥而已。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本條定票據行為獨立之原則及其效力。蓋票據為指示證券之一種。原則上執票人均得以背書轉讓於他人。因之。執票人對於前手究竟有無行為能力。事實上不易辨別。設採一般原則。則執票人對於票據行為人之能力。均須加以識別。如是則不但票據之流通。因之而被阻。而且難免因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無行為能力。致影響於票據之效力。立法者為保護執票人之權利。並促進票據之流通。特定本條以明其旨。例如發票人甲為無行為能力人。受款人乙為有行為能力人。受款人乙於接受發票人甲所發行之票據以後。即將該票據背書轉讓於第三人丙。縱使發票人甲之簽名。因其為無行為能力人而無效。而受款人乙之背書

。則不因甲之簽名無效而無效。換言之。即使甲之簽名爲無效。而乙仍須依照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而負擔責任也。所謂無行爲能力人。即指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所稱之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而言。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本條定代理人簽名之責任。票據行爲亦爲法律行爲之一種。依法自得由代理人爲之。例如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因其本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所有法律行爲。自非由法定代理人代爲不可也。但法定代理人代理本人爲票據上之行爲。應載明其爲本人代理之旨。不然。代理人代理本人爲票據行爲而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則對本人爲無效。所有票據上一切之責任。均應由代理人自負之。此不僅在票據行爲爲然。即在其他民事上之法律行爲。亦莫不皆然。所謂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者。即如一方記載本人之姓名或商號。一方記明代理人之姓名而加以簽名者是也。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本條定無權代理或越權代理者簽名之責任。代理人得代理本人爲票據行爲。應以其有代理權爲前提。無代理權或逾越其代理之權限而爲他人代理者。即使其載明其爲代理之旨。對於本人亦不能生效。此時代理人如有害及於善意之第三人時。依照民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惟票據爲文字之證券。票據權利人對於其權利。僅能依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而決定之。代理人是否有權代理及其代理之權限如何。本無加以調查之必要。故本條特以明文規定。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之責。代理人逾越權限時亦同。顧所以顧全票據爲文字證券之本質。而藉以獎勵其流通也。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票據應記之事項。蓋票據爲要式之證券。其所記載之事項。不能無一定之限制。例如匯票應記之事項。本法規定爲八項。本票及支票應記之事項。本法規定爲七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可以不記之事項以外。其餘事項缺一不可。例如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應記事項八款之中。除第八款到期日第三款之付款人。第四款之受款人第六款之發票地。第七款之付款地。因有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特別之規定。可以不記外。其餘如第一款之表明匯票文字。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第五款之無條件支付委託。則非記載不可。否則。即爲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其票據爲無效也。查本條規定之旨。蓋以票據既爲不要因之證券。簽名於票據之上者。即須依照其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負責。則其所記載之要件。不能不使之有一定之限制。使人一望而知其性質。不然。法律如對於票據應記之事項。並無限制。則發票人得任意記載。而一般社會將不知票據爲何物矣。如是而欲其流通無阻。不亦難乎。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本條定票據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事項之無效。票據爲要式證券。法律一方規定其應記載之事項。而他方又限制其不得記載法律所不規定之事項。蓋所以保持其票據記載之簡潔明瞭。使人一見即知其性質也。如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依照本條之規定。亦不生票據之效力。是故票據上所記載事項之有效與否。一以其事項曾否規定於票據爲斷也。惟於此有須注意之點。

一 所謂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雖經記載於票據。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云者。非謂法律上全然不生何等之效力。不過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而已。而在民法上仍屬有效也。

二 票據法未曾規定之事項。如經記載於票據之時。亦僅其事項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票據自身之效力。决不因是而喪失。惟因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遂致欠缺票據行爲之要件者。則不在此限。例如匯票之付款委託。必須單純。若附記條件。則其委託。已不合法單純之要件。而票據之本身。亦將歸於無效矣。

三 對於證券上之記載事項。加以限制。私法上惟票據爲然。其他之流通證券。皆無此例

。故倉單或提單等。即使記載法律所不規定之事項。亦得發生證券上之效力也。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本條定票據抗辯之限制。法律對於票據之抗辯。所以特加限制者。其目的在於保護善意之執票人。而使票據得能充分流通也。關於抗辯事由。各國立法有概括方法與列舉方法之分。英美各國之票據法及票據統一規則採用概括方法。對於票據抗辯之限制。專為保護善意第三人而設。對於重大過失或惡意之人。則不加以保護。本法從之而有本條之規定。

所謂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善意執票人者。即如甲為發票人。乙為受款人。丙為付款人而兼承兌人。則票據到期。乙向丙提示票據而請求其付款。即使丙於此時尚未得到甲之資金。亦不得拒而不付。蓋丙之對甲。固得以甲之不供資金而對抗之。但不得以得對抗甲之事由而對抗乙。因乙丙之關係。為票據之關係。而甲丙之關

係。爲基本之關係。二者不相關聯。未可混爲一談也。

票據關係

票據關係。應依票據法之規定以解決之。亦卽所謂簽名於票據之上者。應依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負責。而其他之原因如何。概所不問也。至基本關係。則屬於民法之範圍。應推究其原因。如丙因未受甲之供給資金致受付款之損失。則丙於付款於乙後。固得依照民法之規定。而對甲要求損害之賠償也。

所謂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善意執票人者。卽如發票人甲因向乙定購貨物發一本票與乙。定期十日。屆時乙不依約交貨。而反將甲所發之本票轉讓於丙。丙於本票到期日。持票向甲請求付款。而甲即不得以乙未交貨之理由。向丙

對抗而拒不付款。蓋甲乙

乙受款人
票據關係
丙 第三人

基本關係

票據關係

甲 發票人

間之關係。係基本之關係。而乙丙與丙甲間之關係。則爲票據之關係也。

然此乃就一般執票人之取得票據無惡意或無詐欺者而言。若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則票據債務人亦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也。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本條定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蓋票據法之所以限制票據債務人之抗辯權者。其目的全在保護善意之執票人。而非在保護惡意之執票人。觀前條但

書之規定。已略見其旨。本條不過以概括之規定而擴大其範圍。不問其票據之關係爲如何。如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概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而已。換言之。亦即票據債務人對於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無論其情形如何皆得對抗之也。至於何謂惡意。何謂重大過失則應視其取得之情形以爲之斷。不能一概論也。

第十二條 票據之僞造或票上簽名之僞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本條定簽名於僞造票據之效力。蓋欲使票據流通而無阻。必先使人信賴票據之形式而後可。苟於授受之際。對於票據發行之真實與否。其他票據上簽名之真假與否。必須一一先事調查。而後始能使用。則票據即難自由流通矣。僞造之票據。本無票據之效力。以僞造人之名既不見於票據。而被僞造人之名雖見於票據。然其名非爲彼所自簽。亦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也。但若僞造之票據。已有真正之簽名。或承兌。則縱令其票據爲僞造。而真正之簽名人或承兌人亦須負票據之責任。此即本條所謂票據之僞造或票上簽名之僞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者是也。

票據之偽造云者。偽造發票人之簽名而發行票據之謂也。至偽造發票人以外之簽名。則非票據之偽造。而爲票上簽名之偽造。是則偽造背書人之簽名。爲背書之偽造。偽造承兌人之簽名。爲承兌之偽造。苟使票據之發行爲真實。則即使偽造之背書或承兌。在法律上爲無效。而發票人仍須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也。

例如發票人甲之簽名爲偽造。背書人乙之簽名爲真實。則執票人丙即使不能向發票人甲主張其權利。而背書人乙仍須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也。

發票人（簽名偽造）
甲

背書人
乙

執票人
丙

又如發票人甲之簽名爲偽造。而承兌人子之簽名爲真實。則子對於執票人丙亦不能以甲之票據爲偽造而主張不負付款之責任也。

發票人（簽名偽造）
甲

執票人
丙

承兌人

子

又如發票人甲之簽名爲真實。背書人乙之簽名爲偽造。則背書人乙雖對於執票人丙不負票據之責任。而發票人甲仍須對執票人丙負擔票據之責任也。

發票人
↓
背書人（簽名偽造）
↓
執票人

又如發票人甲之簽名爲偽造。承兌人子之簽名爲真實。發票人甲雖對於執票人丙不負票據之責任。而承兌人子對於執票人丙。仍須負擔票據之責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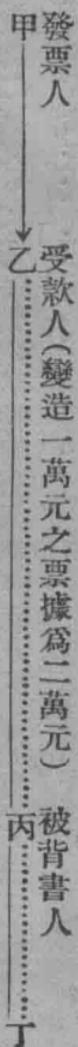
發票人（簽名偽造）
↓
甲
↓
執票人
↓
丙

承兌人
↓
子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本條定簽名於變造票據者之責任。票據之偽造。爲偽造發票人之簽名。票上簽名之偽造。爲偽造背書人或承兌人之簽名。而票據之變造。大都係變造票據上關於權利義務事項之記載。但票據之變造。亦有一定之要件。即（一）須變更已成立之票據。（二）須變更有有效之事項。（三）須變更爲他人所不應爲者。否則。即使加以變更。仍不影響於票據之效力也。如不應變更之人於合法成立之票據。變更其有效記載之事項。則在票上簽名之人。其責任如何。應以其簽名之先後而定。即簽名在變造前者。應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應依變造後之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其前後時。應推定其簽名在變造前。例如發票人甲發行金額一萬元之票據一張交付於受款人乙。乙於接票後。因特種之關係將該票據所載之金額一萬元改爲二萬元。以背書轉讓於被背書人丙。丙又以背書轉讓於被背書人丁。如於付款時發見該票據爲受款人乙所變更。則發票人甲對於該票據之責任。僅爲一萬元。而受款人乙與被背書人丙對於該票據則須負擔二萬元之責任。以發票人甲簽名在變造以前。而受款人乙及被背書人丙均簽名在變造以後故也。如執票人丁於接受票據以後。不能證明其票據

之變造爲乙丙。則依法只有推定乙丙之簽名。均在變造以前。亦即該票據之變造。所有責任。須由執票人丁自行負擔之謂也。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
。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本條定票據塗銷之效果。票據之簽名及其他記載事項之塗銷。在法律上發生何等之效果。學者之間。說頗不一。然多數學者。則皆以爲票據係要式證券。票據記載事項。一經塗銷。即無要式可言。票據之債務。亦即從此消滅。其塗銷行爲之出於故意或過失。有權或無權。在所不問也。然使無權者之塗銷。亦生法律上之效力。則票據債務人塗銷自己在票上之簽名。即可對於票據不負責任矣。果如所言。則流弊滋多。故學者之中。亦有以爲有權者之塗銷。其塗銷應自其塗銷之時起。發生其效力。而無權者之塗銷。則其塗銷即不影響

於票據上之效力。本條規定所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即採後說者也。至於塗銷之方法。則除以筆墨塗銷以外。即以紙片貼附。或用藥品腐蝕。或裁去紙面。皆得認爲票據之塗銷也。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本條定票據喪失之止付通知。票據之喪失云者。即票據之遺失。盜劫或消滅之謂也。票據既爲完全有價證券之一種。如無特種之情事發生。付款人自未便拒絕付款。故如執票人於票據喪失時不爲止付之通知。則付款人因未知情而將票據金額付給於第三人時。付款人對於執票人不負任何之責任。故執票人於票據喪失時。如欲保持其權利。應即爲止付之通知也。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請聲。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

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本條定票據喪失時之公示催告。票據喪失時。因欲保全其權利。執票人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時。應記明持有票據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票據。並告以如不於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即宣示票據無效。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執票人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對於發行人或付款人得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如急需現金。不及待至宣示證券無效之時。則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其所以必須提供擔保者。蓋恐執票人之聲請公示爲別有作用。而持有票據之人爲合法之取得者。則支付者。於支付金額受有損害時。得以執票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抵償之。如聲請人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蓋恐付款人如不將票據金額提存於公共機關。一旦付款人因意外事故。發生問題。將致票據金額於無着也。

第十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本條定票據權利行使之處所。關於票據權利行使之處所。依照本條規定。有營業所。住所與居所三種之分。此蓋由於票據關係人。不僅限於商號。商號以外。尚有個人也。但如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如指定應在一定之處所為之。則票據權利人應縱其指定。無指定之處所者。始得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始得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如既無指定之處所。而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亦不明瞭時。則因作成拒絕證書。惟有請求公共機關調查其所在。本條所謂公證人。法院與商會等即所謂公共機關是也。如經公共機關調查其人之

所在而仍不明時。惟有在上述之公共機關如法院與商會等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本條定票據權利行使之時間。因休假日不營業。故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然此乃法律確定一般權利行使之時間。然在實際。則若票據關係人為非商號。票據權利之行使。亦得於營業時間以外行之也。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

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本條定票據之時效。因票據爲不要因之證券。凡簽名於票據之上者。皆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不僅票據之主債務人如發票人或承兌人對於票據須負票據金額給付之責任。即他如權利義務相等之背書人對於票據金額之給付。亦須負擔連帶之責任。故票據債務之責任。較一般債務之責任爲嚴格。自宜使之速了。否則。時效過長。誠非所以保護債務人之道也。故本條對於票據時效特加規定。

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其消滅之時效。比較爲長。支票因無票據

上之主債務人。故不適用三年之時效。而減爲一年。

至執票人與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或因一年不行使而消滅。或因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因二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者。則以票據之前手。不過爲償還義務之一人。而最終給付之請求。要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今法律規定對於票據主債務人之請求權。既有三年時效之限制。則對於中間之償還義務人自可減少其期日也。

本條第四項之利得償還請求權。本非因票據行爲而生。不過執票人於喪失票據權利之際。法律特許執票人有此權利而已。故此種權利。不得稱爲票據上之權利。而其所生之法律關係。亦非票據之關係。不過其法律關係之由來。因票據而起。爲便宜計。乃規定於票據法中耳。至法律之所以定此權利之原因。蓋以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法律對之既有嚴格之程序。而其行使之期間。又復比較爲短促。如因怠於行使或保全其票據上之權利。則因程序之欠缺。時效之消滅。而喪失其權利時。如法律不准執票人對票據義務人有利得償還請求之權利。則發票人於發票時所得之對價。承兌人由發票人所給之資金。實皆有不當得利之弊。

。故法律爲救濟此種不公平之結果。而有此利得償還請求權之規定也。

利得償還請求權請求之行使。有一定之要件。分述如次。

一 票據債權須有效存在。利得償還請求權之行使。原爲救濟因時效消滅喪失票據權利之執票人。若票據債權。本爲無效。卽無所謂消滅之可言。故對於欠缺要件之無效票據。而不生利得償還請求之問題。

二 票據債權須完全消滅。利得償還請求權之行使。應於票據債權完全消滅時爲之。如對於匯票之發票人。雖喪失追索權。而對於承兌人尚存有付款請求權時。則利得償還請求權。卽不發生。

三 消滅之原因須本於時效或手續之欠缺。如因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不生利得償還請求權。

四 須法律上無其他救濟方法。若執票人於票據權利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消滅時。得就其爲基本之民法關係。主張權利。則利得償還請求權仍不成立。例如發票人因支付債務而發

行票據。則於債務未曾消滅以前。執票人即不得依票據法之規定。而請求利得償還也。

五、須發票人或承兌人受有利益。發票人或承兌人是否受有利益。應以其是否受有對價或資金為斷。如發票人或承兌人因免除票據上之責任。而受有對價與資金。則執票人即得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對之為利得償還之請求。至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受之利益。究屬若干。應由執票人證明之。故執票人對於承兌人須證明其業已受領資金。對於發票人須證明其已得對價。例如執有千元票據之執票人證明承兌人業已受領資金五百元。則對於承兌人即得請求其償還五百元之利得。其餘五百元應另向發票人請求償還。以承兌人既僅得五百元之資金。則發票人自有五百元對價之利益也。

(甲)對於本票之發票人。本票之時效為三年。如本票至到期日後滿三年。則本票之權利。即因罹時效而喪失。而發票人對於本票付款之責任。亦因時效之完滿而免除。如是則發票人於其初得自受款人之對價為利益。而執票人對於其背書人之對價為損失。法律因求平衡之道。故規定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得請求償還。

(乙)對於匯票之承兌人 汇票之承兌人自受領發票人或其他資金義務人所交付之資金以後。如匯票之權利。因時效而消滅。則執票人所與其背書人之對價為損失。而承兌人所受之資金為利益。依法執票人自得就其所得之利益限度以內對之請求償還也。

(丙)對於匯票之發票人 執票人於付款提示期間之內不為提示。或於付款拒絕時。因怠於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而對於前手喪失其票據上之權利。如票據而無承兌人時。則執票人即無其他票據上之權利。而票據債權完全失其效用矣。然執票人取得票據之時。必付對價於背書人。發票人發行票據之時。亦必自受款人取得對價。如票據之效力。完全停止。則執票人之對背書人所付之對價為損失。發票人自受款人所取得之對價為利益。法律因求公平之方法。使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得請求其償還。

(丁)對於支票之發票人 支票發行後滿一年。執票人對於票據權利因罹時效而消滅時。對於發票人得請求其利得之償還。以支票未付款。發票人所存於銀錢業之資金無損害。而於發票時所得之對價為利益故也。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本條定票據黏單之使用。票據爲流通證券。彼此互相轉讓。常經多數人之背書。而原票據之面積有限。往往有不敷記載之虞。故法律爲謀票據之充分流通計。特定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至於黏單之性質。則得略述如下。

- 一 爲票據本體之延長。故與票據有同一效力。
- 二 限於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始得黏附。
- 三 須黏附於票據。不得分離。
- 四 供票據記載之用。

黏單之制。通行於歐洲大陸各國。而在英國則不多見。因英國對於日常付款。事實上雖多以票據爲之。然商民以與銀行素有往來之故。往往一接票據。即交銀行代收。無使用黏單

之必要也。加以英國習慣支票行用較廣。少數交易。大都以支票為給付。期間既短。流通不久。即使輾轉背書。而為數亦屬不多。其票據之餘白。亦無所謂不敷記載之事。至若大陸各國如德法等國。則以人民之與銀行往來者。比較為少。故每以他人之票據。互相轉讓。長期流通。致有餘白不敷記載之時。始有黏單制度之發生。但英國商家所發行之票據。如經過歐洲大陸。而再流入於英國請求付款時。則亦常見有此黏單之發現。

我國現今票據信用未著。流通不廣。貼現制度。方始創行。票據餘白。決無不敷記載之事。本條規定。似屬具文。然實則法律之規定。不能單就現實之情形而論。尚須應用於將來。苟票據中發生一紙而有此不敷記載之情事。則本條即得應用矣。

第二章 汇票

汇票者。發票人委託付款人對於受款人或執票人於到期日或憑票。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英美日諸國之法例。對於票據規定之次序。皆首匯票。次本票。三支票。凡三者

得以通用之條文。均於匯票中詳為規定。而使本票與支票準用之。我國立法。倣照英日之例。對於匯票之規定。亦特別周詳。共九十六條。而對於本票。則僅有四條。對於支票。亦不過十八條而已。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發票云者。即發行匯票之謂也。發票為票據發生之行為。故亦有稱之為票據基本行為者。至於匯票之款式。依照本法之規定。亦有一定之限制。亦即匯票應記之事項。法律對之有相當之限制之謂也。法律所定匯票應記之事項。一般學者。稱之為票據之要件。票據要件。為票據上必須記載之事項。缺一票據即屬無效。

第二十一條 汇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卽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本條定匯票應記載之事項。蓋匯票爲要式證券。必須要式具備。方爲有效。要式中之必載事項。有（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所以明該票之性質。俾與他種票據容易辨別。且使發

票人及其他之簽名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爲如何。(一)一定之金額。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利。茲所謂一定者。卽其所記之金額。不許附帶條件。但附記利息。則因本法第二十五條有特別之規定。不在此限耳。(二)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匯票之付款。原則皆委託他人爲之。故付款之姓名或商號。自非記載不可。然不僅曰付款人之姓名。而曰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則因匯票付款人之資格。在法律上並無限制。銀錢業固可爲匯票之付款人。而一般商號及個人亦得爲付款人。故於姓名之後。再加或商號三字以明其性質。是則付款人如爲銀錢業或一般之商號。則記載付款人之商號。付款人如爲個人。則記載付款人之姓名也。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匯票在法律原則上爲指示證券。受款人之姓名。自應記載。然若使受款人而爲一般之商號或銀錢業。則應記載其商號。(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匯票爲流通證券之一種。金額支付之委託。自不應附帶條件。以附帶條件之支付委託。如屆期條件不能實現。卽不能享受匯票之權利。是則受款人於接受匯票之時。卽須對於該匯票之屆期能否付款。加以審慎。而匯票之流通。必將因此而被阻矣。故匯票之發票人。對於匯票

金額支付之委託。必以單純爲必要。若附記條件。聲明如何如何方能付款。或限制其付款之方法。均爲本法所不許也。(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匯票上必須記載發票地者。其理由有二。一所以定訴訟上之管轄。二所以定印花稅法之適用。匯票上必須記載發票年月日。其理由有三。一所以定發票人於發票時是否有行爲能力。二所以定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匯票到期日之起算點。三所以定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之提示期間。(七)付款地。匯票之付款地。所以定匯票權利人行使權利之處所。由法律原則而論。自非記載不可。(八)到期日。到期日者。即匯票金額應行支付之日期也。到期日一方爲債權人得以行使其債權之日期。而他方亦爲債務人應盡履行義務之日期。其應記載。自不待言。以上八款。爲匯票應記之事項。事項記載具備以後。再由發票人加以簽名。匯票即生實質上之效力。蓋匯票成立之第一要素。爲發票人之簽名。如匯票之發票人於依法記載匯票之事項外。不加簽名。則該匯票之發行。仍屬無效。如匯票之發票人而有二人以上簽名時。則照票據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彼此連帶負責。

匯票應記載之事項。原則上雖有前述八項。然因求事實上之便利。法律常加特別之規定。本條第二項所謂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第三項所謂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第四項所謂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第五項所謂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第六項所謂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者。即爲對本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有此特別之規定。即使匯票記載之事項。不具備前述之八款。依照本法第八條但書之規定。匯票亦不爲無效也。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本條定指己匯票與對己匯票之發行。匯票之關係。普通均分發票人、付款人與受款人三方面。然就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之規定而論。則發票人有時亦得兼爲付款人。此即本條所謂發票人得以自己爲付款人者是也。此種匯票。一般學者稱之爲對己匯票。意謂發票人對於自己委託付款之匯票也。此種匯票發行之例。即如同一商

號之本店與支店間或兩支店相互間彼此發行匯票委託付款者是。此外則若發票人於發票時約定在付款地自爲付款者之匯票。亦爲對己匯票之一種也。

又發票人亦得以自己爲受款人。此種匯票一般學者稱之爲指己匯票。意謂發票人委託付款人對於自己付款之匯票也。此種匯票發行之例。即如買賣商品時。賣主以自己爲受款人對於買主發行匯票者是也。

又發票人亦得以付款人爲受款人。此種匯票發行之例。即如銀行存款人。因對於銀行債還一種之債務。發一匯票。使銀行於其存款給付於銀行者是也。

發票人既得以自己爲付款人。又得以自己爲受款人。則發票人亦自得同時兼爲付款人與受款人之二人格矣。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本條定發票人得記載擔當付款人與預備付款人。對於匯票金額之支付。通常以付款人任之

爲原則。然受款人有時如對於發票人所載之付款人有疑問。或不願於所載之付款人地受款時。則發票人爲避免重出匯票之麻煩。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匯票之擔當付款人。匯票如有擔當付款人之記載。執票人於請求付款時。依照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是則匯票如有擔當付款人之記載。實際上無異於變更付款人之記載也。

預備付款人之性質。與擔當付款人稍有不同。擔當付款人之記載。有變更付款人之作用。

即不然。亦有將付款人付款之責任退居於二位之效果。且其記載之人不限地域。與付款人同地者固可。即不同地者。亦無不可。而預備付款人之記載。則僅於付款人不承兌或不付款時使受款人向之請求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故事實上預備付款人之地位。在於付款人之次。爲付款人不付款時之預備人而已。且其記載之人。限於與付款人同地之人。而異地之人。即無爲預備付款人之資格也。

第一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本條定付款處所之記載。付款地與付款處所不同。蓋付款地之範圍較廣。而付款處所則僅爲付款地內之處所而已。例如匯票記載於上海江西路二一二號付款。則上海爲付款地。而江西路二一二號則爲付款處所也。至法律僅定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而不定發票人應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者。蓋如記載上海中國銀行爲付款人之類。即不記載付款處所。執票人亦自能尋到其處所。故發票人有時發票。對於付款處所。直可不必記載。然若使付款人爲個人或一般之商號。如陸稿薦肉店等類。則非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即屬無法找尋。故法律規定特許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也。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之記載。各國立法對於票據金額之記載利息及利率。頗不一致。其一如奧國法例。票據金額如有支付利息之記載。票據根本無效。其二如德匈俄

意諸國法例。票據金額如有支付利息之記載。則其記載爲無效。而票據本身則不因記載利息而無效也。其三如統一票據法之法例。則分別票據付款之性質。而定期利息之記載爲有效或無效。即如票據而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之票據。則其支付利息之記載爲無效。而對於其他定期付款之票據。則其利息之記載爲有效也。其四如法日兩國之法例。則對於票據金額是否得記利息及記載利息是否有効。並無明文規定。其五如英美法例。則對於票據金額許發票人得記載利息及其利率。本條規定。蓋亦酌採英美之法例者也。

民法之法定利率。原爲五釐。而本條第二項規定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蓋以匯票爲商事票據之一種。應照一般商法之規定故也。至於記載之利率。則聽發票人與受款人間之約定。只要其利率不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皆屬合法也。

利息之起算。自應由發票日起。以發票日如不發行票據而支付現金。則受款人即得藉以周轉。而無貼現等項之損失。否則亦得將該款存儲銀行生息故也。然此乃就一般之原則而論。如雙方當事人因有特種之原因。約定利息之支付。應由發票日後十日起算。則亦爲法律

之所許。因法律對於利息之記載與否。均不加以強制。而對於利息之起算日。亦自無強制規定之必要。故本條末項乃有特約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也。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本條定發票人應擔保匯票承兌及付款之責任。依照本法第二條在票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之規定。發票人既於發票時簽名於票上。則其對於票據之付款。應負責任。自屬當然之理。

本條特以明文重爲規定。似屬多事。發票人對於付款。既應負擔保責任。則對於承兌之應負責擔保。亦自不待言。惟照本法第八十二條關於追索權之規定。則即使本條對於承兌之擔保責任不加規定。而在實質上。仍須負擔票據之責任也。

第二節 背書

背書者。票據之附屬行為也。附屬票據行為云者。即對於原有票據行為。亦即所謂發票行為而言也。故背書之行為。當於既存之票據爲之。無既存之票據。即不能有背書。但所謂既存之票據者。非必爲實質有效之票據。苟於形式具備之票據上爲背書。亦生背書之效力。此蓋於票據行為爲獨立行為之當然結果也。

惟於認票不認人亦即曰無記名之票據。則不必爲背書。以認票不認人之票據。其行使票據上權利之人。通常皆爲執票人。故於其票據之轉讓。皆得適用動產之規定。自不能容有背書之觀念。蓋何人執有此票。即何人得行使權利。與動產之歸占有行使權利之性質相同也。

無記名式之票據。不得爲背書。爲日本學者松本、青木、清波等所公認。持異說者。僅水口一人而已。而我國學者亦有以第二十七條並無明文限制。應得爲背書解之者也。

至背書之效力。則因其背書之目的而異。即讓與背書。則有發生票據所有權移轉及使被背書人取得其票據上權利之效力。委任取款背書則有使被背書人爲票據上行為之效力。上述

二種之情形。其目的雖有不同。而其因背書而與他人以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則一也。日本學者松本烝治以爲只有讓與背書。有發生票據行爲之效力。亦即所謂取得票據上權利之背書。只有讓與背書之一種。而我國余棨昌先生則謂一切背書。皆不外使他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應就其共同之點。而抽象說明之。不必詳爲分別也。

第二十七條 汇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本條定匯票之轉讓。無記名式或選擇無記名式以外之票據。普通皆爲指示證券之一種。其票據之轉讓。常得以背書爲之。學者因稱之爲票據之背書性。而認之爲票據之常素焉。雖然。發票人或背書人亦有爲背書禁止之記載者。是即所謂背書禁止文句是已。由本條規定之文句而言。是一面固認匯票之背書。一面亦許背書之禁止。與德、日、英諸國之法例。

雖屬相同。而與法、比、荷諸國之立法。則不一致。以德、日、英諸國之法例。皆認發票人有禁止背書轉讓之權能。而法、比、荷諸國之立法。則不准有此種之記載也。

背書禁止記載之發生。大概由於抗辯權行使限制之結果。例如甲因向乙購貨。發一票據。交付於乙。恐後發見貨有瑕疵。票據業已轉讓於人。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之求償。不能行使其抗辯。輾轉周折。感覺不利。則常於所發之票據。記載背書禁止之文句。以為直接對抗之地步也。

至背書禁止之字樣。則法律對之並無一定之限制。祇要其記載能使人得知其禁止背書之意義即可。是則如『此票不准背書轉讓』。『此票不准背書』等字樣。皆得用之以為背書禁止之文句矣。

但所謂背書禁止者。僅限於讓與背書之一種。抑連取款背書亦在禁止之列乎。學者之間。對此問題。頗有爭論。德國學者一般之通說。皆以消極說為當。而日本學者如松本等則以為一般之解釋。雖與德國學者相同。然而日商法第四百五十五條。『為替手形雖係記名式

者仍得依裏書而讓渡之。但振出人若載明禁用裏書字樣。則不在此限。」之規定而推論之。應以背書之禁止。僅以轉讓背書爲限。而取款背書。則不包括於禁止之列解之也。本條規定與日商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無甚出入。對於我票據法之解釋。亦似應採取松本之說。且就事實而論。發票人之所以禁止背書者。其意原在於直接抗辯權之保留。取款背書既與抗辯權無涉。抑又何必加以禁止耶。

照日商法第四百六十條之規定。則背書人於爲背書時。亦得爲禁止再背書之記載。如背書人於爲背書時。而有此種之記載。則禁止背書之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以次之後手。即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德、英諸國票據法之規定。亦與日法相同。故本法特於本條以明文規定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以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也。惟吾人於此有應加以注意之點焉。即發票人所爲禁止背書之票據。非爲指示之證券。不能以指示方法讓與之。而背書人所爲禁止背書之票據。則仍不失爲指示之證券。得以指示方法讓與之。蓋背書人之所以禁止再背書者。其目的僅在減

輕自己之責任。例如甲出票與乙。而丙欲得該票。乙不信任丙之爲人。乃特於背書時記載不准再以背書轉讓於人。則丙雖不從乙之禁制。而仍轉讓於丁戊。而丁戊則不能向乙求償。而乙得因此而減輕其責任也。然背書禁止之背書。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之後手。雖不負票據上之責任。然對於被背書人則須負責。又被背書人之後手對於爲背書禁止之背書人。雖不能主張其票據上之權利。然對於其前手仍得享有完全之權利也。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本條定背書之方式。背書雖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爲原則。然亦得於匯票之複本爲之。此蓋由於執票人於要求付款承兌。而將本票送交付款人之時。使其依複本以爲流通也。複本背書之制。爲近世多數立法例所公認。不認此制者。惟比利時之票據法而已。

背書亦有一定之要件。欠缺要件之背書。其背書為無效。至於背書之要件。則須視其背書為記名或空白而有所不同。未可一概而論也。

記名式之背書。又曰完全背書或正式背書。須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並由背書人簽名始為有效。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不必定為官冊上之姓名或商號。祇要其為一般之通稱足矣。關於此點。與發票時對於受款人之記載相同。我國對此雖無相當之法例。然在日本則有大審院之判例以資依據也。又被背書人亦不妨為數人。關於此點。與受款人之情形相同。既得以數人共同更為背書。而轉讓於他人。又得為共同之執票人而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也。

記名式背書之所以必須記載年月日。蓋與發票之所以記載年月日者。同其理由。皆所以決定背書人於背書當時有無票據行為之能力。與背書人於為支付停止之時。其支付停止與背書之先後究屬如何等之問題也。但法律所定祇在於年月日之記載。如已有年月日之記載。則即使其記載之年月日。而非為真實背書之年月日。則亦於票據之效力無礙。仍得證明其

真實之年月日而主張其權利也。

記名式之背書。以記載背書之年月日爲其要件者。僅法蘭西、荷蘭、比利時、西班牙諸國之商法定之。而其他各國如英、美等之票據法。則皆不以此記載爲必要也。

背書之年月日。即使與真實之年月日不相符。而票據仍不因之而無效。固如上述。然使背書之年月日而爲事實上不能之二月三十日。或其所載之年月日。而在發票之年月日以前。則其背書仍不能不使之無效也。

空白背書。亦曰無記名式之背書。或略式背書。僅以背書人簽名於匯票。而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者是也。但法律規定雖僅以背書人簽名爲要件。然若於背書人簽名以外。而記載背書之年月日。或指示之文句。則亦仍爲空白之背書。要之。空白背書僅以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爲其消極之條件而已。而其他文句記載之有無則不問也。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以上兩條定空白背書之辦法。背書人而爲空白背書時。執票人得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二 空白背書之匯票執票人。得以自己爲背書人。再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三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記載自己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是爲背書之變更。而在英文則謂爲 *Conversion of Blank into special* 焉。

四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記載他人爲被背書人。惟日商法則對此情形。並無相當之規定。故其結果。日本學者多以不得於空白記載他人爲被背書人解之。然松本則以爲法律既許執票人得於空白記載自己爲被背書人。亦自應允許執票人得記載他人之姓名或商號而轉讓其票據。此種記載在認無記名背書之諸國法及統一法等

。旣皆加以認許。而日商法獨無規定。實不得不謂爲立法上之缺憾也。

如上所述。空白背書之票據。旣得以匯票之交付而轉讓之。則與無記名式之票據雖有同一之效用。而實則似同而實異也。

一 空白背書之票據 與無記名式之票據。形式上本不相同。蓋無記名式背書之票據。本爲記名式或指示式之證券。而非爲無記名之證券。而無記名證券。原來卽爲無記名之證券也。

二 在空白背書之票據。其執票人行使其權利時。對於空白背書以前之背書。仍有連續之關係。而在無記名式之票據。其執票人行使其權利時。卽對於發票人以後之前手爲何人。可不必顧問也。

三 空白背書票據之執票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而無記名式票據之執票人。則無此種之權利也。

四 空白背書票據之執票人。得以背書轉讓之。而無記名式票據之執票人。雖亦得以之

更轉讓於他人。然無背書之必要也。

至法律上所以認空白背書之理由。蓋一則所以謀票據轉讓之自由。以空白背書票據之轉讓。不必背書也。二則空白背書之票據。得以票據之交付而轉讓執票人。可免爲背書人之責任也。三則空白背書轉讓之結果。償還義務人之人數既見減少。而償還請求之範圍。亦因之而自然縮小。債務清償。比較爲易也。四則執票人委託行紀人出賣其票據時。如有空白背書之制。則委託人僅以空白背書之票據。交付於行紀人。至爲便利也。

因上所述種種之利便。空白背書有時雖不免有多少濫用之流弊。而今世各國之法律。除法商法及其他法法系之數國法以外。莫不認許此空白背書之制度也。

第三十一條 汇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本條定還原背書之性質。還原背書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

務人所爲之背書也。還原背書爲多數法例所認許。如德票據法第十條。俄票據法第八九條、第十七條。英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美證券法第八十條。第二百條等之規定。即其例也。統一法第十條第三項。對於還原背書。亦有規定。法商法對此雖無明文。然對於承兌人及受領資金之付款人以外之其他義務人所爲還原背書。亦爲一般所公認也。

就依背書而轉讓票據上債權之法意而論。票據上之債務人。依背書而取得票據之時。似可依債權債務混同之原則而消滅。但因票據之性質。貴在流通。故法律規定。皆許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此爲從來學者依還原背書而得之票據。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通說。我國學者如余棨昌先生等。亦皆贊成此說。而以『票據貴在流通』解之。惟日本學者松本則對此別有解說。蓋松本以爲若分析票據所有權與票據上之權利而考察之。則依還原背書取得票據之債務人。祇得謂爲取得票據上之所有權。而不能認爲取得票據上之權利。票據上之債務人既未取得其票據之權利。則其不能因之而即與其所負之義務混同而相殺。且得以背書更爲轉讓於他人。亦理之當然也。

發票人依還原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對於自己之後手。不得行使票據上權利。蓋後手對於前手之自己。不但法律不認有負擔債務之意思。而且事實上若使後手對於依其背書而爲後手之發票人負擔其債務。後手更得於依其背書而爲後手之發票人行使之權利。則彼此之間。將因互負債務而抵銷。然法律決不容有此種解釋也。故此時之發票人。唯有對於承兌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已。以承兌乃匯票之主債務人故也。雖然。若此時之發票人。更以背書而轉讓其票據時。則對於其背書之前手。即得以後手之資格而完全行使票據上權利矣。

承兌人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其對於票據上債務所負之責任。較發票人爲尤重。故就原則而論。承兌人對於承兌人自己與執票人間之任何人。皆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雖然。若因還原背書。而以承兌人自己爲被背書人時。則承兌人於到期日。或其以後而取得其益據。則一般學者之通說。皆主票據上之權利因混同而消滅。然松本則以票據雖到期。然於拒絕證書作成期間以內。票據仍得無限制而轉讓。此時仍不得以票據上之權利因混同而消

滅解之。蓋彼意以爲票據上之權利。當於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以後。始得因混同而消滅也。

背書人依還原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對於承兌人、發票人及其他前手之背書人。雖得行使其權利。然對於其後手。則不得行使其權利。惟若背書人更爲背書時。則被背書人即完全取得其權利耳。·

參加承兌人依還原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雖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然若再爲背書時。則被背書人即完全取得其權利矣。

保證人依還原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對於自己所保證之主債務人之後手。雖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然若再爲背書而轉讓時。則被背書人即完全取得其權利矣。

付款人本非爲票據上之債務人。故付款人雖得依背書而取得其票據。然不得謂爲真正之還原背書。蓋付款人對於票據上之權利。本得完全行使。以付款人對於發票人之關係。非票據上之關係故也。惟付款人與執票人間之關係。則於票據到期之時。付款人對於自己不作

成拒絕證書而爲償還之請求。固自無妨也。

至於預備付款人與擔當付款人依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其關係亦與付款人大致相同。不贅述矣。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本條定預備付款人之記載。背書雖有一定之要件。然亦不無要件以外事項之記載。本條所謂『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之規定。即爲要件以外之記載也。至預備付款人之性質。則已詳述於第二十三條。茲不多贅矣。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條件視爲無記載。

本條定一部背書之無效。一部背書者。就匯票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也。一部背書。照英票據法第三十二條。美證券法第六十二條。俄票據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皆認之爲無效。德、法兩國之法律。對此雖無明文。然學者之解釋。則皆以無效說爲正當。德國學者中。雖不

無持一部背書有效之說。然多數學說及判例則仍皆以無效解之也。日本學者對於一部背書之解釋。亦與德國多數學者之主張相同。而我票據法則直以明文規定『就票據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此蓋由於票據之背書爲票據所有權之讓與。與債權之讓與不同。自不能將一個之票據。而爲分別之移轉。且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相關聯。票據上之權利。離票據即不能行使。故不能將其分割而讓與於數人也。

匪惟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即背書而附記條件。其條件亦視爲無記載。視爲無記載云者。即在法律上爲無效之謂也。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本條定背書之連續。背書之連續云者。由受款人以至最後之被背書人之背書。於票據上之

記載。無間斷之謂也。詳言之。即受款人爲第一背書之背書人。第一背書之被背書人爲第二背書之背書人。第二背書之被背書人爲第三背書之背書人。其餘依此類推。及至最後之背書。彼此互相連續。毫無間斷者是也。

背書而有背書年月日之記載時。其年月日顛倒。是否爲背書連續之破壞。學者之間。對之說頗不一。德國學者大多雖主消極之說。而以背書年月日之顛倒。無破壞背書連續之性質解之。而日本學者則以日商法與德商法不同。不能盲從德說。以日商法以年月日爲背書之要件。而背書之年月日。如有顛倒之記載。當然得認爲背書連續之斷絕也。由此以論。則我票據法之解釋。亦當從日本之學說。以照我票據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亦以年月日之記載爲背書之要件故也。

背書之連續。爲執票人權利行使之要件。執票人應以其背書之連續而證明其權利。若背書中而有空白背書時。則應以其次之背書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本條定背書塗銷之效力。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在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蓋執票人既將他人之被追索人塗銷。執票人自不能向之追索也。

背書之連續。既爲執票人權利行使之要件。故若背書有斷絕時。則背書斷絕後之執票人。不但對於斷絕前之背書人與執票人。不得行使其權利。即對於斷絕後之背書人。亦不得行使其權利。故背書斷絕後之執票人。可謂全無票據上之權利矣。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本條定條文之準用。票據行爲之背書。對於被背書人及其他自己之後手。爲擔保票據金額支付之行爲。票據金額不支付時。背書人應任償還金額支付之責。而因背書人負擔支付擔保義務之結果。法律更使之而負承兌擔保之義務。

背書人負擔承兌擔保及支付擔保之義務。不僅爲我票據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即德票據法第十四條。俄票據法第八十九條、第十八條。法商法第一百十八條。英票據法第五十五條。美證券法第一百十六條。統一法第十四條等之規定。亦有相等之明文。日商法對此雖無明文。然依關於追索權之規定。亦得推知背書人之擔保義務。亦實與發票人之擔保義務無異也。

以上所述。爲背書之擔保力。此外又有所謂背書之移轉力焉。蓋以依背書而爲票據之轉讓時。讓受人取得票據上權利。以票據行爲人對於依票據法所認之法而取得票據之所有權者。有爲債務負擔之意思表示也。是則背書之移轉力云者。原非爲票據上權利之移轉。實爲票據所有權之移轉之謂也。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

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本條定取款委任背書之性質。取款委任背書者。即背書人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與被背書人以權限所爲之背書。本條第一項所謂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者。即取款委任背書是也。取款委任之背書。非爲我票據法所獨有之制度。即德票據法第十七條。匈票據法第十五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三十五條。俄票據法第二十六條。統一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於禁止背書 *Restrictive Indorsement* 之時。亦認有取款委任背書之規定。惟法國商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荷蘭商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等之規定。則雖認不具要件之背書爲取款委任之背書。然於明記取款委任之背書。亦非不認也。
取款委任背書之被背書人。得代理背書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詳言之。即被背書人爲行使票據上權利之必要。而有爲一切審判上或審判或行爲之權限。例如提示票據請求承兌或付

款。而被拒絕時。則對於前手得發請求償還之通知。並得發行由前手償還而爲償還請求之還原背書。或提起票據之訴訟是也。德國及英、美等之數國法。對於取款委任背書之被背書人之權限。有詳細之規定。而統一法之規定。則亦與我票據法之規定相同。僅云得行使票據上一切之權利而已。

取款委任背書之被背書人。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而移轉其代理權於他人。此時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亦得行使票據上一切之權利也。我票據法對此規定。蓋採法法系諸國之判例。而法法系以外。如英、美法等之規定。則對於取款委任之背書。非有明約。被背書人不得更爲背書而轉讓其權利也。

依取款委任之背書。非爲票據之轉讓。故被背書人並非因此而獨立取得票據上之權利。因之。債務人對於委任人所得對抗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受任人也。

取款委任背書之方式。亦與通常之背書相同。而有完全背書與空白背書之別。惟須附記委任取款之目的耳。至對於委任取款目的之記載。則並無一定之限制。僅以記載得明取款委

任之言爲已足。如記載『爲取款』等字樣。均無不可。以『爲取款』三字之意義。核與德文之 Zum inkasso 法文之 Powr encaissement 英文之 For collection 等文句。大致相仿故也。如無此種字樣之記載。則背書人對於善意之執票人。仍須負擔通常背書人之責任也。取款委任之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之關係。爲一般私法上之關係。如關於有無報酬及報酬多寡等事無特約者。應適用關於委任契約之規定。有特約者。則依當事人之所定也。且如前述取款委任之背書。既不發生票據轉讓之效力。又無影響於背書人票據上之權利。則如取款委任之目的不能達。背書人即得收回其票據也。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本條定到期後背書之效力。到期後背書者。於票據到期日後所爲之背書也。票據不因到期而變其性質。故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但於作成拒絕付款

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所爲之背書。則僅有通常債權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耳。

關於到期後背書之效力如何。各國法例。頗不一致。英票據法第三十六條。美證券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對於到期日經過後之背書。被背書人取得背書人同一之權利。德票據法第十六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三十四條等之規定。對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之背書。雖認爲與通常債權轉讓有同一之效力。然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以後之背書。則對於其承兌人及其後手之背書人之關係。皆與通常之背書有同樣之效力。日商法第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亦與德法採同一之主義。而匈票據法第十四條。統一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相同。亦認作成拒絕付款證書與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一律僅有通常債權之效力耳。

法律所以定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者。蓋以債務人對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前。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間經過前之

債權人。固有清償其債務之意思。其因以後之背書使其債務之範圍擴大。反其所願故也。夫票據不能因到期日而失效。故到期日後之背書。與期日前之背書無異。固矣。然執票人如欲向前手行使其求償權。則非持有付款人所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不為功。因無拒絕付款之證書。則前手尚須探詢付款人之承兌與否。實與票據之流通有礙。故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間經過後之背書。在法律上之保護。當然比較薄弱。我票據法特定其效力與普通之債權同樣。而與一般之背書有異者。亦職此故。舉例以言。則如甲因博負發行票據與乙。令向子取款。乙被子拒絕付款。又未於法定期間內要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輒以背書方法轉讓於丙。則甲可以債務原因之不法。向丙對抗不為付款也。

到期後背書之背書人。如為無權利人時。被背書人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其票據。是否取得其權利之問題。學者之間對之不一其說。德國學者如葛隆和德、蓬斯坦恩。日本學者如岡野、水口、須賀等雖皆主張不妨以被背書人取得其權利解之。然竹田、青木、松波等學者。則以為此時應得以無權利之抗辯對抗之。而松本亦主反對之說。然就法理而論。

普通到期後之背書。既與到期前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而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類推解釋之結果。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又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則似以被背書人取得權利之說爲當也。

第二節 承兌

承兌者。匯票之付款人依票據上所載之文字以負擔票據金額支付債務之目的。而爲之附屬票據行爲也。

承兌者。票據行爲也。故票據之承兌。應以簽名於票據爲之。以口頭或以票據以外之書據爲承兌之時。不生承兌之效力者也。由此可知承兌與爲承兌而訂立之契約。兩者性情不同。以爲承兌之契約。單爲承兌而生契約上之債務。常不以要式爲必要。而承兌則爲要式之票據行爲也。

承兌者。附屬票據行爲也。亦即於旣存之票據所爲之票據行爲是已。但所謂旣存之票據者。祇須形式上具備之票據即可。而實質上有效與否。則非所問也。

承兌之行爲。乃付款人單獨之行爲。若以執票人與付款人間之契約視之。則誤矣。又承兌之行爲乃付款人自己所爲之行爲。如以爲承兌人應發票人委託而爲之行爲。亦誤也。蓋匯票要件中之支付委託。僅爲形式上之要件。而發票人是否真有支付委託之意思則不問也。例如發票人雖爲無能力人。或其簽名雖爲他人所僞造。然若承兌人已爲其承兌之行爲。則亦須因其承兌而負擔爲承兌人之債務也。

承兌者。以付款人依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而負擔票據金額支付之債務爲目的所爲之行爲也。故付款人因承兌即成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焉。票據到期之日。承兌人應負其所承兌票據金額支付之義務。承兌人不僅對承兌當時之執票人而有此種之義務。即對於承兌當時執票人以後之執票人。亦有此種之義務也。

以承兌人爲主債務人。而擔負票據金額支付債務之義務。故若因承兌人之不付款。致使背書人或發票人爲之付款時。則承兌人尚須對之負擔償還之義務也。

以承兌人爲主債務人而絕對負擔爲票據金額支付之義務。故執票人即使怠於行使保全票據

上權利之行爲。而承兌人之債務。原則上亦不因之而消滅。執票人不爲適法之提示。或爲適法之提示而有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則執票人對於其前手。雖得以之爲償還請求之要件。然對於主債務人之承兌人。則非以之爲權利保全之要件也。故承兌人之債務。除因時效而消滅之外。無消滅之可言也。雖依日本法例。匯票如有擔當付款人之記載時。執票人對於擔當付款人不爲付款之提示。或無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對於承兌人失其票據上之權利。然在我國票據法。因無特別之明文。決不能依日法之例。以對承兌人失其票據上之權利解之也。

數付款人爲承兌時。則各承兌人雖負全部之責任。然非爲連帶之責任。故對於數承兌人中一人而爲付款之提示。則對於他承兌人即失其效力矣。

承兌者。爲負擔票據債務而爲之債權行爲。而非爲票據所有權之轉讓而爲之物權行爲也。蓋於票據承兌之時。其請求承兌之執票人。常爲票據之所有人。而票據行爲之效力。即因債務人之承兌而成立也。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本條定承兌之提示。付款人本非爲票據之債務人。但因承兌而始爲票據之主債務人而已。故執票人對於付款人若非有爲請求承兌而提示票據之權能。則執票人即不能確保其票據之權利矣。法律因之特爲規定。執票人於匯票到期前。無論何時。皆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也。

承兌之提示。既爲執票人之權能。則發票人自不能隨意加以禁止或限制。如票據上而有禁止或限制承兌文言之記載。則其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亦自不待言也。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本條定承兌之方式。第二項之規定。蓋所以求適應於一般之習慣也。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本條定承兌之限制。雖然法律對於承兌之請求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則許發票人或背書人
得在匯票上爲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此蓋由於法律如不認許有此限制之記載
。則若執票人於票據資金準備未成以前而求承兌。常難免有承兌拒絕之情事。實於執票人
殊多不利。因之法律對於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有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
內之規定也。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
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
月。

本條定承兌之期限。如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原則上須於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

示。蓋以此種匯票於提示日以外。無到期日之起算點。故若不爲提示。則前手將永久負擔其義務。殊非情理之平故也。前項期限。發票人雖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則不得過六個月耳。

發票人與背書人於匯票上得記載執票人須爲請求承兌之提示。或於一定期間內須爲請求承兌之提示。例如他地付款之匯票。或須付款人親自前赴付款地爲支付。或須提定擔當付款人。又或須通知擔當付款人。不得不有此例外之規定也。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本條定承兌日期之記載。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蓋所以明其承兌之時。以便計算付款之期日也。如付款人於承兌

時。未經記載承兌之日期。則以第四十二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其承兌之日。藉以計算其付款之日期焉。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本條定一部之承兌。票據之承兌以單純爲之爲原則。不許有其他條件之附帶。蓋以票據上之權利與義務。應依票面之文義而定。承兌而附帶條件。即爲票面文句之更變。法律不能承認也。但法律之所以不承認不單純之承兌者。原所以保護發票人、背書人、及執票人等之利益。若自承兌人之一方言之。法律對於其承兌。初無絕對認作無效之必要。是以法律

特定。付款人承兌時。如經執票人之同意。亦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此時應將一部承兌之事由通知其前手耳。且承兌人於承兌時。附有條件者。雖視爲承兌之拒絕。而承兌人則仍須依所附之條件而負其責任也。

執票人於獲一部之承兌之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他部分。則應請付款人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以證明之。此亦立法上應有之規定。無所用其異議者也。

關於一部承兌之規定。多數國法以及統一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皆與我票據法相同。惟英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美證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執票人對於一部之承兌。無承認之義務耳。

所謂不單純之承兌。除上述之一部承兌以外。尚得有下列之數種。

一、附條件之承兌。附條件承兌之效力如何。學者之間。頗多爭論。或以附條件之承兌。應視為無條件。德學者康恩斯坦即主是說。或以附條件之承兌爲不單純之承兌。而承兌人應從其文言而負責任。德學者來孟等主之。我國余榮昌先生亦贊成此說。以爲『如以到

期能周轉卽付款爲條件之承兌。依氏——即康恩斯坦——所說。則無論能否周轉。到期卽須付款。余以爲此種不單純之承兌。應視爲拒絕令其作成拒絕證書。持向前手行使權利。否則。到期不能付款。殊有不利也。』然一般之通說。則以附條件之承兌。非德法所謂制限之承兌。應全然爲無效。日本學者如岡野、松波等於日商法之解釋。亦從此通說。惟松本則以爲附條件之承兌。仍爲不單純之承兌。承兌人應從其文言而負其責也。

二 禁止背書之承兌。 禁止背書之承兌。亦爲不單純承兌之一種。承兌人應從其承兌之文言而任其責。然其匯票則初不因此而卽失其背書之性能。不過承兌人旣爲禁止背書之承兌。對於背書人之後手不任其責而已。

三 變更到期日之承兌。 變更到期日之承兌。雖亦爲不單純之承兌。承兌人應從其文言而負其責任。然票據之到期日。以不得變更爲原則。故執票人對於前手而爲償還之請求時。仍須以原來之到期日爲標準也。

四 付款地變更之承兌。 付款地變更之承兌。亦爲不單純之承兌。執票人對於前手償還

之請求。仍應以初時之支付地為標準。而與付款地之變更不能混同。蓋如本為在滬付款之匯票。而於承兌時變為在杭付款之匯票。則對於債權人之利益。殊多妨礙。法律自不能承認為有效也。若僅變更付款之處所。如在滬付款之匯票。本定在中市總店付款。而承兌時改為在虹口支店收款。則非不單純之承兌。而在法律上仍不能認之為無效。因此種變更無損於債權人故也。

五 票面金額以上之承兌。關於票面金額以上之承兌。其效力如何。學者之間。說分三派。(1)如獨爾等學者。以為票面金額以上之承兌。如有承兌地及日期之記載。則其超額應視為本票之發行。然以同一之票據而兼有匯票與本票之性質。不僅於法理有未合。即於實際亦有未便也。(2)如葛隆和德與來孟等學者。以票面金額以上之承兌。乃為不單純承兌之一種。承兌人對於其超額應負其責任。然我國余棨昌先生則以此說雖非絕對無理由。然無故使承兌人負擔其責任。未免失當。且法律對於一般不單純之承兌。既多不使負責。而獨於此種不單純之承兌。仍令負責。似屬太苛。又況此種不單純之承兌。實際上不甚多。

見。即或有之。亦必出於誤解。故不如不述第三說之較為妥當也。(3)一般之通說。則以票據金額以上之承兌。雖無票據上承兌之效力。然認為有通常承兌之效力。日本學者松本亦主是說。如乙欠執票人某甲一千元。因見甲提示一千元之匯票請求承兌。甲遂併其自己所欠之一千元。亦附加承兌。其承兌在票據法上雖不生效。然不妨仍依一般法解決之是也。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本條定承兌之延期。關於票據之承兌。各國法例有即時承兌主義。與延期承兌主義之別。即時承兌主義者。對於承兌之提示。須即時表示承兌之可否。承兌則簽名。承兌拒絕則作成證書。不准有考量之餘地。德票據法第十八條。匈票據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皆採即時承兌主義者也。然多數之立法。則皆認付款人應有二十四時考慮承兌與否之期間。統一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許付款人對於第一日提示之票據。得請於第二日再為提示。蓋亦採取

延期承兌主義者也。日本商法第四百六十五條規定。對於承兌提示之期間。法律並無限制。執票人無論何時皆得請求承兌。而付款人亦無論何時皆有即時承兌之義務。毫無考量之餘地。由立法而論。實有未妥。故我票據法特參酌多數之法例。而以明文規定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也。

第四十六條 汇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本條定擔當付款人之記載。法律雖於不單純承兌之效力。有種種之規定。然亦認許付款人於承兌要件以外。得為特別之記載焉。法律對於承兌人所為要件外記載之效力。與背書人所為要件外記載之效力。微有不同。即法律對於所認許之特別事項。即使記載。亦不認為不單純之承兌。仍能使之發生票據上之效力也。

擔當付款人之記載。匯票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若付款人於承兌時。不加記載。則應於付款地自任其付款之責任也。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本條定付款處所之記載。付款處所之記載。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即使發票人業已記載其付款之處所。而承兌人仍得記載之。不過此時承兌人對於發票人所記載之處所加以變更而已。惟青木則以既有發票人之記載。付款人即不得加以變更耳。然由事實而論。付款之責任。既為承兌人所負擔。則付款之處所。亦當由承兌人所指定。發票人即有記載。承兌人亦自得加以變更也。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承兌之撤銷。票據之承兌。並非為票據物權上轉讓之行為。故原則上票據行為之成立。即為票據行為效力之發生。與發票或背書之為票據物權上轉讓之行為不同。自不得任意撤銷也。雖然。票據承兌之行為。非僅因其簽名而成立。尚須交付其票據。是則付款人

於爲承兌之後。尙未返還票據於執票人以前。如塗銷其簽名而撤回其承兌。亦自應爲法律之所許也。外國法中德票據法第二十一條。匈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四十條。荷蘭商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雖主承兌以後。不得撤回。而意商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俄票據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則認於票據未交還以前。得撤回其承兌。而英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統一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亦認票據未返還之前。或對執票人未爲承兌之通知時。得撤回其承兌。法、美法律。雖無明文。而學者解釋亦同。青木對於日商法之解釋。雖主不得撤銷。而松本則以得以撤銷解之爲當。而以不得撤銷之說爲無根據也。我票據法酌採多數法例及學說。特以明文規定。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也。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本條定承兌之責任。付款人承兌以後。即應依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而負付款之責任。以付款人既已承兌。即爲票據債務之主債務人故也。以承兌人爲票據之債務人。故若承兌人到期不付款。則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及第九十五條。『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書。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一、所支付之總金額。二、前款金額之利息。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其支付。蓋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通常皆有付款委託之預約。或票據資金之供託。如付款人於執票人提示票據。請求承兌之時。如認爲不應付款。即當拒絕承兌。並作成證書。以便執票人得向前手追償。若既承兌。而又到期不予以付款。則執票人對於利息等之損失。自非責令承兌人賠償不可也。至於原發票人之執票人。亦得享有此種權利者。則以票據既經承兌。承兌人即已成爲票據之債務人。且承兌人當時之所以承兌者。必有其承兌之原因。自不應於承兌之後。到期不付。故法律爲

保障票據流通之信用計。特以明文規定其付款之責任也。至若發票人之於付款人事實上並未爲資金之供給。則爲一般之關係。而非票據之關係。應依一般法律規定而解決之也。

第四節 參加承兌

參加承兌云者。付款人不爲單純之承兌。或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或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不供相當擔保時。對於特定之擔保義務人。爲防止償還請求權之行使所爲之一種附屬票據行爲之謂也。

參加承兌之請求。如因付款人不爲單純之承兌。或承兌受破產之宣告。則須根據事實。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之。是參加承兌之行爲。乃以拒絕證書之作成爲條件。亦得謂爲票據之行爲矣。

參加承兌既爲票據之行爲。故應以簽名於票據爲必要。又參加承兌既爲附屬之行爲。應以有既存之票據爲前提。且其行爲之性質。屬於單獨行為之一種。參加承兌人與~~或~~票人之間。既非有契約之關係。而參加承兌人亦非應被參加承兌人之委託而爲。被指定爲預備付款

人與參加人之間。雖常有委託之關係。而預備付款人之爲參加承兌人而負票據之債務。則爲其單獨之行爲。而與其委託之關係無涉也。

參加承兌者。乃以負擔票據債務爲目的之債權行爲。而非以票據轉讓爲目的之物權行爲。故參加承兌效力之發生。亦與承兌行爲之成立爲同時。此與以上所述之承兌行爲相同。可以參照也。

參加承兌之目的。在於防止償還請求權之行使。而非在於如承兌之使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執票人及其他被參加人之後手。當因參加承兌之行爲。而失其償還請求之權利。是則參加承兌人如於票據到期而不爲票據金額之支付。則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應負票據金額及其他一切費用之責任。自不待言也。

參加承兌爲票據行爲中一種特別之行爲。而非爲承兌行爲之一種。故參加承兌人之責任。亦與承兌人之責任不同。

(一)承兌人對於票據金額之支付。負絕對之義務。而參加承兌人則僅於付款人不支付其票

據金額時而負支付之義務。詳言之。亦即執票人對於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提示票據而被拒絕以後。參加承兌人始負支付之義務也。

(二)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對於票據之一切債權人。皆負票據金額支付之責任。而參加承兌人。則僅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而負其義務。

(三)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絕對負擔票據金額支付之義務。即因手續欠缺。而原則上亦不能免除其義務。而參加承兌人。則若執票人不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內請求支付。而提示其票據則得免除其支付之義務也。

即就其行爲之效果而論。參加承兌亦與承兌不同。蓋承兌之結果。承兌人爲主債務人之資格。即因之而確立。執票人無論對於何人。皆不得爲償還之請求。而參加承兌之結果。則執票人僅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失其償還請求之權利。而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則仍不失有此種請求之權利也。

不僅如是。即參加承兌人爲票據付款與承兌人之爲票據付款之情形。亦有不同之處。蓋承

兌人既爲票據之主債務人。其清償債務。乃所以消滅票據上之權利。而使票據全失其效力。而參加承兌人之爲支付也。乃不過在代被參加人而盡其償還之義務而已。故參加承兌人爲票據之付款時。對於被參加承兌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而票據上之權利。初不因之而消滅。而票據之效力。亦並不因之而喪失也。

由上所述諸點而觀。則承兌與參加承兌。不僅其本質有不同。而且其效力亦大異。即一爲完全承兌票據之債務。一爲不過承兌擔保之義務而已。德學者獨爾論承兌與參加之區別。曾認參加承兌爲承兌之一種。而昔時德國學者如葛隆和德等莫不宗之。然近時一般學者如哥爾達斯密鉄、但恩堡、康恩斯坦、蓬斯坦恩、來蓬等則皆反對獨爾之說。以爲參加承兌非爲承兌之一種。乃爲票據行爲中一種特別之行爲。法國學者對此之通說。亦與德國新派學者之主張相同。日本學者如岡野、毛戶、松波雖皆主以參加承兌爲承兌行爲之一種。而松本則列舉其異點。而不贊同岡野等之一般通說焉。雖然。參加承兌雖與承兌之性質有不同。然欲謂其爲非承兌之一種。則亦似有未合。蓋承兌爲擔負債務之行爲。而參加承兌亦

爲擔負債務之行爲。雖其效力不無大小之分。而其負擔票據上之債務。則固毫無區別也。惟於此有應加注意之點。即關於參加承兌是否採取承兌說之結果。有二問題之發生耳。即。

(一)如採承兌說。則參加承兌人對於票據因債務時效或手續欠缺而消滅以後。即爲利得償還之義務人。而採取反對說則不然。即非爲利得償還之義務人。以參加承兌人僅以拒絕證書作成期間內負支付之義務故也。

(二)如採承兌說。則參加承兌人之債務。由到期日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採反對說。則參加承兌人之債務。由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之日。或後手償還之日。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參加承兌之目的。既在消滅債還請求權。自以單純爲必要。故法律對於承兌雖許爲一部之承兌。而對於參加承兌。則不認許有一部之參加承兌。因參加承兌之結果。被參加人之後手。全失其償還之請求權故也。日本學者松波對此雖持反對之論。而松本則以積極說爲正

當。惟於一部承兌之票據。而對其殘部爲參加之承兌。則固於法理事實兩無妨礙耳。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本條定參加承兌人之資格。參加承兌之請求。爲執票人之權利。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則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其爲參加之承兌。以預備付款人之義務。而在匯票不獲承兌。或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受破產宣告之時。爲票據之參加承兌也。但參加承兌之請求。雖爲執票人之權利。然若執票人因有償還請求權之關係。而不願行使其權利時。則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兌是否有允許之義務。實爲立法上之一大問題。

其一日商法第五百零一條規定『凡非預備支拂人而爲參加承受者。爲替手形之所持人。皆得拒絕之。』德票據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其他多數德法系諸國之法律。皆與日商

法之規定相同。

其二 英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六十五條。美流通證券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八十條。統一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則執票人雖得拒絕任何人之參加承兌。而對於預備付款人之請求承兌與否。則聽執票人之自由。

其三 法商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以及其他法法系之多數法規定。雖執票人對非預備付款人之參加承兌。不得拒絕。而執票人仍不失其追索權。

第一法例之規定。雖於法理無違。然於事實不合。以票據參加承兌之請求。當然由於執票人之提示。如執票人不提示其票據。則不但非預備付款人不得為參加之承兌。即預備付款人亦無法為之承兌故也。第三法例對於非預備付款人之參加承兌。皆不得拒絕。其事實上之窒礙。既與第一法例相同。而同時票款人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皆不失其追索之權利。則又與不參加承兌之效果無異。恐非立法之本意。比較而論。自以第二法例為最妥適。本條僅云。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

參加承兌。而無關於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兌拒絕與否之規定。蓋亦參酌第二法例而認執票人有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參加承兌之權利。而執票人之行使其權利與否。則聽執票人之自由。法律不加顧問也。

本條既以明文規定。執票人僅得對於預備付款人有請求參加承兌之權利。則表面上雖無如日商法第五百零二條所謂『凡有數人皆欲為參加承受者。則聽所持人擇其一使為承受』之可能。然就實際而論。一般學者之通說。既主付款人得為複數之記載。則對於預備付款人之記載。有時亦或不無二人以上之情形。果爾。則我法律雖無如日商法第五百零二條之明文。而事實上亦實有不得不採日法之解釋者也。

至參加承兌人是否以預備付款人及票據債務人為限。亦為立法上之一問題。我票據法對此以明文規定。經執票人之同意。不論何人。皆得為之。即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之同意。皆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之承兌。蓋預備付款人之得為參加承兌人。既為法律上當然之結果。其為參加之承兌。自不必經執票

人之同意。而後始得爲之。至票據債務人對於票據已負償還人之義務。自不得再准其爲參加承兌也。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被參加人姓名。

三、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本條定參加承兌之方式。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二、被參加人姓名。三、年月日。

故參加承兌亦與承兌相同。不得於票據之謄本或黏單爲之。關於此點。英票據法第六十五

條。統一法第五十六條。日商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雖皆與我票據法同。然其他若德票據法第六十二條。匈票據法第六十一條等之規定。則認參加承兌得於謄本爲之。又西商法第五百十一條。葡商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等之規定。則得於拒絕證書中爲之。與法商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其參加之旨。應附記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相同也。

如參加承兌而未記載被參加人者。則應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蓋以執票人不能再向其他前手行使償還請求之權利。而其他前手均受其利益。否則。若推定爲最後之參加者。則對於該前手以前之前手。即不能享受因參加所得之利益矣。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則應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蓋預備付款人既爲彼所指定。則其指定之目的。原即在承兌之參加。以之爲被參加承兌人。自與法理人情兩無不合也。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本條定參加人之通知責任。參加承兌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以便被參加人得以參加承兌之情形。對抗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也。如參加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而被參加人因之發生損害時。則參加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與我第四次票據法草案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稍有不同。蓋票據法草案不問參加人之是否受人委託。均須於參加承兌後二日內以書面通知被參加人。而被參加人亦須於直接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直接之前手。各依次通知於發票人也。實則參加承兌既於票據正面簽名爲之。而票據又爲返還之證券。卽不通知。亦無危險可言。票據法規定除未受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通知於被參加人以外。餘皆可以不必通知。實較票草爲進步也。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
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本條定參加承兌之效力。參加承兌之效力。得分爲（一）及於執票人。（二）及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二項述之。

（一）執票人允許參加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本條定參加承兌人之責任。參加承兌人既於票據之上簽名參加。則於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付款時。自然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任也。

第五節 保證

票據保證者。以擔保因主票據行爲而生之債務爲目的所爲之從票據行爲也。票據之保證。雖爲一般人所公認。然對之而爲特別之規定者。各國立法之例。頗不多見。如英票據法第

五十六條。美證券法第一百十三條。德票據法第七條。第八十一條。法商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等雖有規定。然皆爲斷片之旁及。而無特別之規定。惟匈牙利、日本、意大利、葡萄牙、俄羅斯諸國法以及統一法等始對保證有詳細之規定而已。

一 票據保證者。票據行爲也。故保證以在匯票或其謄本上爲之爲必要。如於他種之書面爲之。則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爲一般法上之保證。僅限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而已。惟法國商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及其他法法系諸國法之規定。雖認票據之保證。得於他種之書面爲之。而其餘各國之法例。則皆不認之。統一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亦然。

二 票據保證者。以擔保因主票據行爲而生之債務爲目的所爲之行爲也。故非以擔保爲目的之獨立票據行爲。不得謂爲票據之保證。例如二人共同而爲票據之發行。則二人共爲發票人。其一人所爲之行爲。即非票據保證而爲獨立之票據行爲也。

三 票據保證者。從票據行爲也。故須以主票據行爲之存在爲前提。但所謂主票據行爲之存在者。祇要其爲形式上之存即可。其實質上是否存在。則非所問。例如主債務人之簽

名。係屬僞造。或主債務人撤銷其債務之時。皆於保證之效力。不生影響。此蓋由於票據行爲獨立性所生之結果也。然若被保證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則不在此限。蓋如票面無主債務人之簽名。則雖保證人之簽名。自不生保證之效力。又如票據之背書不連續。而爲背書斷絕後之背書人爲保證。亦當然不生保證之效力也。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如是。即如日商法第四百九十七條之規定。亦與我票據法有同一之旨趣。即所謂因保證匯票所生之債務。而簽名於匯票及賸本或黏單者。其債務雖屬無效。仍與主債務人負同一之責任者是也。

四 又票據保證者單獨行爲也。如以之爲與票據特定債權人間所爲之契約則誤矣。至保證人爲其保證之時間如何不問也。票據保證人對於票據債權人雖與主債務人負同一之責任。然不能因此而即以票據保證爲契約也。

第五十五條 汇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本條定保證人之資格。法律對於票據保證人之資格。亦有一定之限制。日本學者。如松本等雖以爲保證人之資格。應爲無限制。即使票據之債務人。亦得更爲他債務人之保證人。而負票據上之責任。然在我票據法則不得以保證人之資格無限制解之。以本條以明文規定。『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故也。

至得爲被保證人之資格。自應以票據之債務人爲限。學者稱之爲主債務人焉。但此之所謂主債務人。雖與匯票承兌人或本票發票人之所以爲主債務人者。以其負有絕對之債務之故。而被保證人之爲主債務人者。則以其保證人爲從債務人之故。因之發票人、背書人、承兌人或參加承兌人等。亦得爲被保證之主債務人。而與絕對債務之主債務人。僅以匯票之承兌人與本票之發票人爲限者。自有不同也。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本條定保證之方式。法律雖定保證以在匯票或謄本上爲必要。然事實上。亦不妨於黏單上爲之。以背書既得於黏單爲之而保證亦自得於黏單爲之也。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被保證人之推定。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此爲確定執票人之權利一種便宜之規定。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則不在此限耳。所謂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例如保證人與背書人同時簽名於黏單之上。則其爲背書人之保證。當可無疑。以其如爲他人之保證。即不致與背書人同時簽名於一處。

即使簽名。亦必記載其被保證人之姓名故也。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保證人之責任。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無效者。不在此限。保證人所負之責任。與被保證人所負之責任同。例如為發票人之保證人。則其所負之償還義務。亦與發票人同。為承兌人之保證人。則其所負票據債務之責任。亦與承兌人同者是也。

第五十九條 一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本條定二人以上保證之責任。按照本條之規定。保證人如有二人以上時。各保證人應連帶負其責任。蓋所以保護執票人之權利也。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本條定一部之保證。票據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爲然。即其他多數之立法例。亦皆認許一部之保證。日本學者對於日商法第四百九十七條之解釋。雖有主張消極之說。而認附條件之保證爲無效。或僅以附記之條件爲無效。而松本則認一部保證爲有效焉。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本條定保證人之權利。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此與日商法第四百九十九條『保證人既履行其債務。則取得執票人對主債務人所有之權利。及主債務人對其前手所有之權利。』同旨而又同理者也。所謂取得執票人對主債務人所有之權利及主債務人對其前手所有之權利者。非謂保證人獨立有其權利。不過由執票人手中取得其權利而已。故主債務人對於執票人所得對抗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票據保證人。而前手對於主債務人所得對抗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保證人焉。

且保證人於清償債務以後。如遇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時。尚得向他保證人請求償還。此蓋由於票據法認共同保證為連帶責任當然之結果。而與一般學說認共同保證人各自負擔全部責任之結果。微有不同也。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汇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 一 定日付款。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 三 見票即付。
-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本條定確定到期日之方法。依照本條規定。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如不依照左列各式而定。則其票據為無效。關於匯票到期日之確定。統一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亦與我票據法同。即

一 定日付款 定日付款之票據。以確定之日期為付款日。而確定之日。通常以年月日表示之。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票據。與定日付款之票據相同。亦以確定之日為付款日。所異者一在於定日付款。不問其發票之日為如何。而一律須以發票之日為標準。而計算其到期之日耳。

三 見票即付 見票即付之票據。以提示之日為到期日。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據。以執票人提示其票據之日。以後之確定日為其票據到期之日。匯票到期之日須單一。如定期付款。則其票據為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 見票即付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本條定見票即付票據之到期日。凡係票據。如非見票即付。則必須於到期之日付款。見票

即付之票據。則以提示之日。爲其到期日。第四十二條關於提示期限之規定。對於見票即付票據之提示。亦準用之也。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本條定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之到期日。票據如係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即如英文所謂 Sixty days after sight 者。則其計算應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應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提示期限（六個月）之末日計算其到期日也。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

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本條定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匯票之到期日。如爲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或如英文所謂 One month after date 等字樣者。則其計算方法。以在應付款之日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是則設有匯票於一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或三十一日發行。載明一月後付款。如是年無閏。均當於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以舍此別無相同之日期也。然若於二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爲所發之匯票。載明一月後付款者。則當於三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到期。如係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者。當以四月三十日到期。如係四月三十日所發者。當以五月三十日到期。而非五月三十一日矣。

如有時適逢閏月。二月二十九日時。若按月份計算。仍須作爲二十八日。例如一九二四年二月三日所發之匯票。載明四個月後付款。當於六月三日到期。所有二月特別增加之一日。在此並不算入。惟如該票載明自本日起一百二十天後付款者。則二月當作二十九日計算。如是當於六月二日到期。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匯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則應以月之一日、月之十五日、月之末日爲到期日。

又按世界各國商業習慣。一年均作三百六十五日計算。我民法亦以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末段以明文規定。「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然在美國間有數州如意利諾阿州等。則均規定一年爲三百六十日。與我國前此應用陰歷時之計算法相同也。

如匯票到期之日。適逢星期或假日。則在上海等處商業習慣。往往於翌日付款。然在英美等國。則大都皆須於前一日付款。至當地法律。別有規定。則不在此限。故美國亦有數州

遲至次日始行付款者。英國習慣因匯票付款。有三日之恩惠日。故如匯票恩惠日之末日。如適逢銀行假期。亦得於次日之營業日付款。如恩惠日之末日為星期。而前一日之星期六。又為銀行假期。則亦須遲至下星期一方得付款也。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本條定付款之提示。執票人對於付款人或承兌人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以提示票據為必要。是謂付款之提示。付款提示應於法定期內為之。依照本條規定。則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如執票人不於法定期內為付款之提示時。則對於其前手即失票據上之權利。換言之。法定期內付款之提示。乃追索權保全之條件。我票據法對此雖無明文。然亦自得依照日商法第四百八十七條。「若不照前項所定之手續行之。則對於其前手

失票據上之權利。」之規定以解之也。

雖然。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負有絕對付款之債務。自不得以未爲付款提示之理由。即得免除其責任。唯承兌人得不從民法之原則。自期限屆滿時起。即負遲延之責任而已。如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如執票人於期限屆滿時。不向擔當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按照日商法之規定。承兌人仍須負擔票據上之義務耳。

付款之提示。通常雖以向承兌人或擔當付款人之營業所或住所爲之。然若爲交換票據而向票據交換所爲付款之提示者。則亦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

本條定付款之延期。執票人雖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但付款人之付款。如經執票人之同意。亦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耳。此雖採取英票據法第十四條

•對於見票即付以外票據亦得延期三日之規定。然與英法究有不同之處。蓋英法規定之三日爲法定延期之寬限日。付款人當然享有此權利。而我票據法則付款人經執票人之同意。而後始有此三日延期之利益也。此外如法、德、意、日諸國之法律。雖均無寬限日之規定。而事實上則皆得延期一日而於翌日付款也。

若執票人於到期日要求付款。而付款人不予付款時。即應要求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以便對於前手爲追索權之行使焉。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本條定付款人之責任。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蓋背書之連續。爲執票人權利之證明。背書不連續之匯票。執票人依法不得行使票據之權利。付款人對之付款。自不能使他人代負其責也。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蓋票據爲要式。不要因。且爲完全之有價證券。如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爲本人。須負認定之責。則票據之流通。必將因此而常生阻礙也。但付款人若明知背書之虛偽。或執票人非本人。而仍對之爲付款。則是非有詐欺行爲。亦屬重大過失。付款人對於其付款。仍須自行負責也。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本條定付款期日之限制。執票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請求付款。而付款人亦不得於到期日前預爲付款。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此蓋由於執票人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以前。對於票據有流通之權利故也。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如是。即法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意商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等。以及其他多數國之立法。亦皆以明文規定。不得於到期前付款。即日舊商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與統一法第三十九條。亦有相等之明文。德、英兩國

之法律。對此雖無明文。而學說及判例。亦皆認票據不得於到期日前付款焉。

付款人如於到期前得執票人之同意。而爲付款時。則其付款應由付款人自負其責。自負其責云者。即若付款人非對於真正之權利人。而爲付款時。則其付款爲無效。而對於真正之權利人。當須負擔再付之責任也。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本條定執票人對於一部分付款之不得拒絕。蓋法律既許一部之承兌。自亦應許一部之付款。一部付款不僅於執票人之利益無害。且於前手之償還義務。亦不無多少之減輕。故如德票據法第三十八條。統一法第三十八條以及其他多數國法之規定。亦皆認許一部之付款也。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請付款人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蓋

執票人如無拒絕付款證書。證明其一部付款之情形。即不能對於其前手。行使追索權也。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本條定付款之相對條件。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此蓋由於票據爲返還證券有以致之。如付款人於付款時。並非收回其票據。則付款人對於善意取得票據之執票人尚須爲再度之付款。故雖因強制執行而爲票據之付款。而付款人亦得請求其票據之交付也。關於此點。英票據法第五十二條。德票據法第三十九條。統一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以及其他多數之立法。皆有同樣之規定。法商法對此。雖無明文。而解釋上亦與多數之立法例相同。

如爲一部分之付款。則付款人雖不得要求票據之返還。然亦
之金額。並另給收據以爲證明也。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
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
款地之貨幣。

本條定付款之標的。付款之標的爲貨幣。故票據如無特別之記載。自應以通用之貨幣爲之
也。如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則得以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
幣折算支之。但有特約如必須以表示之貨幣支付者。則仍須以表示之貨幣支付之耳。

苟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而價異者。則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至票據之得記載特種貨幣。或外國貨幣。以爲支付之標的與否。則依我票據法之解釋。似
以積極說爲正當。而在日商法之解釋。則不無多少之疑問。以本條乃以明文規定。『表示

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而日商法則關於付款之規定。僅云金額之支付。並無如我國之明文也。日學者如松波、毛戶等雖皆以商法對此既無特別之規定。自以不得記載爲是。然松本則以外國貨幣及特種貨幣之記載。亦不失爲表示一定金額之一方法。即使認爲有效。而於解釋亦無妨礙。故主從日民法第四百零二條之規定。以得記載特種貨幣及外國貨幣解之也。其餘如英票據法第七十二條。德票據法第三十七條。統一法第四十條。以及其他多數國法之規定。則皆與票據法有同一之旨趣也。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本條定承兌人之責任。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雖於第六十六條所規定之期限經過後

亦不能免付款之義務。如因付款遷延之不便。則於付款人不請求付款時。得提存其金額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如錢業公會等。而免除其票據上之債務。其提存之費用。則由執票人負擔之。

金額提存之制度。雖爲德、法諸國法及統一法等所公認。而在英、美法則不認金額提存之制。以實際上頗多不便也。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者。於拒絕付款之時。爲防止追索權之行使。爲特定之票據債務人所爲之付款也。

一 參加付款者。於拒絕付款時。所爲之付款也。故於票據須作成付款拒絕證書者。則參加付款。應於其證書作成後爲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參加付款。應於要求付款之指示後爲之也。

二 參加付款者。防止追索權行使所爲之付款也。蓋參加付款非消滅票據上債權債務之

關係。乃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取得執票人一切之權利而已。

三、參加付款者。爲特定之票據債務人所爲之付款也。票據債務之被參加人。原則亦爲償還之義務人。而承兌人理論上雖非爲被參加人。然爲承兌人而認參加付款時。則不僅發票人得免除其償還之義務。而大多數之債務人。亦得免除其責任。故爲票據關係之簡易計。立法上直有認爲承兌人參加付款者。如英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美證券法第三百條、統一法第五十四條等之規定皆是也。法商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以及其他多數法法系之諸國法。雖定參加付款爲發票人或背書人而爲。而一般學說。則亦有認許參加爲承兌人而爲者。惟在德國。則學者之間。說頗不一。獨爾、華舒德、葛隆和德、蓬恩斯坦、茀立克梅亞等。雖主積極之說。以爲參加得爲承兌人而爲。而浮爾克馬勞威、來孟、來蓬、斯島和勃、斯竹蘭芝等則主消極之說焉。日商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亦認爲承兌人參加付款。而我票據法之規定。則如票據上未載被參加人者。則視爲爲發票人參加。而非爲承兌人參加矣。參加付款之目的。在於防止追索權之行使。乃票據法上一種之付款。與民法上第三人之清

償不同。蓋依民法之規定。第三人雖得爲承兌人或付款人爲付款。又得爲償還義務人爲償還。然非本法所謂參加付款也。言其異點。得述如左。

(一) 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從新取得票據上之權利。而第三人之清償。不過得代位債權人繼承其權利而已。

(二)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或就債之履行。第三人無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亦得拒絕其清償。而參加付款。則執票人不得加以拒絕。即無利害關係之人。亦得爲參加付款。

(三) 第三人之清償。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即使拒絕。亦不過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而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即喪失其追索權。

(四) 第三人之清償。於拒絕付款前。或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皆得爲之。而參加付款。則不但不得於拒絕付款前爲之。且亦不得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爲之。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

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期限。以參加付款如在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以後爲之。則執票人對於無論何人。皆得任意使其追索權。已與參加付款防止追索權之目的不合。卽不許參加付款亦無不可也。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本條定參加付款人之資格。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參加承兌人與預備付款人之得爲參加付款無論矣。卽非參加承兌與預備付款人亦得爲之也。如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卽喪失其追索權。是參加付款與參加承兌之情形。稍有不同。蓋在參加承兌。如以承兌之信用不著。執票人尚得有請求擔保之權利。而在參加付款。則執票人對於無論何人。皆不得加以拒絕。以參加承兌有時或因參加承兌之失信。有妨執票人之利益。而在參加付款。則絕對無此弊害也。

世界各國立法。如德票據法第六十二條。統一法第六十條等之規定。對於此點雖無相當之明文。然學者之解釋。亦皆與我票據法相同。至日商法第五百零九條。匈票據法第六十二條。則皆以明文規定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時。即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其追索之權利也。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本條定有參加人時之付款提示。蓋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如有參加承兌人。則執票人自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亦自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以行使票據之權利也。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所稱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者。即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所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是也。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其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順位。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如甲為發票人。乙為背書人。子為甲參加付款。丑為乙參加付款。則應以子為優先參加付款人。以子付款。到乙亦可免除債務人之義務也。如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是以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為先。預備付款人為次矣。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其追索權。日商法對此雖無明文。然一般學者之解釋。則皆以對於因之未能享受參加利益或未能免除債務之多數人不得行使其權利解之也。統一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亦與我票據法相同。曰。違反此規定時。惡意之參加付款人。對於因之未能免除義務者。喪失其追索權。法商法對此雖無明文。而學者之解釋亦同。惟德票據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則僅云參加付款人。對於因之

未能免除債務之人。不得行使其權利。而無善意與惡意之分耳。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限制。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一部之參加付款。不能認爲有效。以參加付款之目的。在於防止追索權之行使。而一部之參加付款。仍不能防止追索權故也。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記載。參加付款時。執票人應於拒絕付款證書中。記載參加付款之旨。

若參加承兌人付款。則應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若預備付款人付款。應以指定預備付款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若既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又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則應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惟日商法第五百十一條。則規定凡預備付款人或參加承兌人以外之參加承兌人。不明示其被參加之人。則其付款視爲付款人而爲。與我票據法之視爲發票人而爲。稍有不同耳。統一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參加付款人。如未記載被參加人。則其參加付款。應視爲發票人而爲。大致亦與本法相同。德、英一般學說。亦主應視爲發票人而爲爲當。惟法國學說則有以應視爲最後之被背書人而爲者耳。然就參加付款免除債務之效力而論。應以推定爲發票人參加付款爲當。以推定其爲發票人付款。則所有一切票據上債務人之義務。皆能免除故也。

參加付款人。如非受被參加付款人之委託。而爲參加付款後。急速將參加付款事由通知被參加付款人。如參加付款後。怠於爲前項之通知。因而致被參加付款人受有損害。則參加付款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交換條件。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亦應一併交付之。日學者松本以爲此種行爲之目的。在於票據所有權之移轉。而其行爲實爲一種物權行爲。而非債權行爲。故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既取得票據之所有權。同時又取得票據上之權利也。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效力。執票人既因參加付款而受債權之清償。同時又將票據之所有權移轉於參加付款人。則執票人因參加付款。而消滅其票據上之權利。乃爲當然之結果也。

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對於承兌。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因之。對於承兌人得請求票據金額利息及其他一切費用之給付。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償還之請求。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爲然。即日商法第五百十三條。英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美證券法第三百零四條。法商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德票據法第六十三條。統一法第六十二條等之規定。亦莫不皆然也。

但參加付款人。雖取得執票人之權利。然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蓋執票人之債權既因付款而消滅。自不能再以之背書而流通也。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固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其償還之義務。然同時亦因參加付款。而喪失其取得票據之權利也。

日學者松本以爲參加付款人取得票據上之權利。乃因參加付款而爲原始之取得。而非繼承執票人之權利。故對於執票人之人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參加付款人。而我國余榮昌先生亦以『所謂參加付款人取得執票人之權利者。非繼承執票人之權利。乃因法律規定之結果

所享有之權利也。故義務人對於執票人之抗辯。不能對抗參加人焉。日本法及我票草均曰
參加付款人。取得執票人所有之權利。甚有語病。不如易之曰參加付款人取得與執票人有
同樣之權利。較為妥當。」然以余觀之。則所謂『取得執票人所有之權利。』與『取得與
執票人有同樣之權利』實二而一者也。

第九節 追索權

關於追索權之制度。各國立法。原有三種之主義。

一、兩權主義。兩權主義者。即分執票人之追索權。為（一）擔保請求權。（二）償還請求權
是也。依此主義。執票人於付款人拒絕承兌之時。祇能對於前手為擔保之請求。而於拒絕
付款之時。始能為償還之請求。德票據法與日商法即採此兩種主義者也。

二、一權主義。一權主義者。僅認償還請求權。而不認擔保請求權。故即使於承兌拒絕之
時。執票人亦得對於前手為償還之請求焉。英、美票據法即採此主義者也。

三、選擇主義。選擇主義者。執票人於承兌拒絕之時。得依其意思。或請求償還。或請求

擔保。法商法即採此主義者也。

兩權主義最合理論。以拒絕承兌。尚未到期。不宜先向前手要求償還故也。一權主義。於實際頗便。蓋承兌既被拒絕。付款自無希望。不如許向前手求償。以免擔保之煩也。而選擇主義。則不免有偏於債權人之保護。而不利於債務人之弊。比較而論。自以第二說爲最妥。故我票據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亦採此主義也。

第八十二條 汇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本條定追索權之行使。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之權利之行爲後

。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如參加人、保證人等。得行使追索權。追索權者。即日本學者之所謂溯求權是也。

得有追索之權利者。於第一次為執票人。於第二次為償還之背書人。但以因追索而受償還之執票人。於受償時。須交付拒絕付款證書。償還計算書。及原票據於償還人。故即謂得有追索之權利者。為執票人亦無不可也。

負有因追索而須償還之義務者。即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上之債務人是也。承兌人為票據之主債務人。其不得為償還之義務人。自不待言。以承兌拒絕或付款拒絕。方有追索債還問題之發生故也。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此所謂到期不獲付款者。不僅對積極拒絕不為付款之情形而言。即因其他所在不明而不獲付款之情形。亦包含在內也。又所謂不獲付款。並非指票據金額之全部不獲付款而言。即票據金額之一部不獲付款時。亦得行使之追索之權利。

也。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之權利。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匯票不獲承兌。付款自無希望。使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之權利。亦爲情理之所當然也。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蓋付款人死亡、逃避。則執票人不能得票據之承兌。承兌人死亡、逃避。則執票人不能獲票據之付款也。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則其資力已形不足。即使到期。亦無付款希望。自應許得提前追索也。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本條定追索權行使之要件。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如無拒絕承兌證書。或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則執票人即不能行使其追索之權利也。

即無拒絕證書之作成。如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亦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執票人亦得以之為不獲承兌及付款之證明而向前手行使其追索之權利也。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如無破產宣告書謄本之證明。則執票人即不能行使其追索權也。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本條定拒絕承兌證書及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之時期。字義甚明。無待解釋也。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蓋承兌爲付款之允許既已拒絕承兌。自無須再爲付款提示。既無須付款提示矣。自無須再事請求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亦屬理之當然也。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本條定執票人通知之義務及期限。字義甚明無待解釋也。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本條定通知義務之免除。蓋所以予執票人以便利也。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本條定通知之方法。對於執票人通知之方法。法律以明文規定得用任何方法爲之。是則不問其通知之方法。爲文書送達。抑爲郵政寄遞。祇要以能達到被通知人之處所者。皆無不可也。但執票人如主張其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耳。苟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應視爲已經通知。即使郵遞遺失。被通知人未見通知。亦不能否認也。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本條定因不可抗力不能通知之補救辦法。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如執票人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即使被通知人。未曾接到通知。亦不能否認也。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本條定意於通知賠償之責任。執票人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在英、美法之採嚴正通知主義者。雖認為喪失其追索之權利。而在本法。則執票人仍得行使其追索權。惟因其怠於通知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耳。例如償還義務人因執票人之怠於通知。事

前不悉票據承兌或付款之拒絕。未爲票據金額償還之準備。因臨時籌措。致受高利等等之損失。或因執票人之意於通知。使償還義務人對於他義務人之請求償還。亦受同等之影響時。則執票人對於義務人利息等等之損失。皆須負責賠償。惟其賠償之金額。應以其票面之金額爲限耳。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本條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雖爲追索權行使之條件。然償還義務人爲免除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之費用。或防止拒絕付款事實之公表。皆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也。

關於拒絕證書作成免除之規定。各國立法。除意大利商法第三百三十一條。俄票據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對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免除之文句。視為無記載以外。其餘如德票據法第四十二條。統一法第四十五條等之規定。莫不與我票據法之規定相同也。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則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若執票人。仍然請求拒絕證書之作成。則執票人應自負擔其費用。而發票人對之不負責任也。背書人。爲第一項之記載時。則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若執票人請求拒絕證書之作成。仍得向匯票上其他之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以其他簽名人並未記載拒絕證書之作成故也。

第九十二條 汇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本條定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

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此蓋執票人之行使追索權。須以票據之提示爲其前提故也。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本條定票據債務人之連帶責任。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皆負連帶之責任。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爲然。即德票據法第四十九條第八十一條。法商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統一法第四十六條等之規定。亦莫不認票據債務人有負擔連帶之責也。雖然日本學者松本則以爲票據債務人之連帶責任。非民法上

之真正連帶責任。何則。以承兌人之付款。雖能免除償還義務人全體之責任。然償還義務人之付款。則不能免除承兌人之責任。即後手之付款。亦不能免除前手之責任故也。因之法國學者稱此責任爲不完全之連帶責任。而弗立克梅亞則直避連帶責任之語而不用也。

執票人對於票據義務人爲請求償還之時。得不依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學者稱此權利爲飛越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學者稱此權利爲變更追索權。例如甲發行匯票與乙。輾轉至丙、丁、戊之手。付款拒絕以後。則即使戊已對丁追索。即再對乙、丙或甲追索。亦無不可也。外國立法對於追索權以明文規定認飛越與變更之行使者。雖少其例。然解釋上則爲一般所公認。而英票據法第四七條第五七條則以明文而認飛越之追索權。惟西商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則爲反對之規定。而不認變更之權利。至統一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則與我票據法相同。亦以明文而認飛越與變更之追索權焉。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則與執票人有同一之權利。與執票人有同一之權利云者。亦得向他償還義務人行使之追索權之謂也。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本條定得追索之金額。償還雖爲賠償執票人因未獲付款或背書人因償還所受之損害。但其損害之程度。常因人而有不同。如必須實計其損害。以爲賠補。則於票據之流通。亦殊多妨礙。故法律常不問各人有無損害。亦不問各人之損害程度如何。特別明文規定。償還義務人必須支付一定之金額也。德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統一法第四十七條、第四

十八條。以及其他德法系各國法律之規定。皆不問票據之金額為如何。一律加算百分之一手續費。然我票據法則不採此法例也。

本條第一款係當然應付之金額。其應追索自不待言。第二款因遲延之咎。不在執票人。則過期利息。自得請求償還。第三款之各項費用。亦因不付款而生。應在追索之列也。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本條定清償者得追索之金額。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一、所支付之總金額。二、前款金額之利息。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發票人為第九十四條

之清償者。向承兌要求之金額。則與一般償還人得向承兌人所要求之金額相同。亦爲一、所支付之總金額。二、前款金額之利息。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其原因與前條相同。不再贅述也。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本條定發票人爲背書人及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之無追索權。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而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亦無追索權。此蓋由於發票人之爲被背書人時。發票人之地位。因權利人與義務人合併而停留。票據之關係。可謂由發票人發票至發票人收回票據時已抵消。此時發票人所得請求之對方。惟主債務之承兌人而已。而於其他之後手。則毫無權利之可言也。至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之情形。亦與發票人爲背書人時之情形相同。其於原有後手之關係。亦於收回票據時已消滅故也。然對於原有之後手。雖無追索之權利。而對於其前手。則自得行使其追索權。以此時被背書人所處之

地位。即爲執票人或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人也。

第九十七條 汇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本條定清償之交換條件。匯票上之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亦應一併交出。追索人如不爲此等之交付。被追索人即可不爲債務之償還焉。此種規定之目的。非在避免再償還之危險。而在於防止償還人前手再得票據所有權。以償還人償還債務之目的。原在於票據所有權之取得。故於償還後償還人。即得將其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塗銷。藉以免除票據上之責任也。

至於償還計算書作成之目的。僅在明示償還金額之計算。法律對於其應記載之事項。並無一定之限制。其性質與票據及拒絕付款證書原屬不同。蓋償還計算書之作成。由於各償還人各別自爲之。償還人由後手所受之償還計算書。並非以之轉交於前手。而票據與拒絕付

款證書則非轉交不可也。

拒絕付款證書滅失時。則得以其擔本代爲之。追索人即交付其擔本。亦得受被追索人之償還。我票據法對此雖無明文。亦自得依照日商法第五百十七條第二項之法例而解釋之也。惟匯票滅失時。是否得依除權判決而受償還。則德國學者之間對於此說分兩派。主張消極說者以爲執票人雖得依民事訴訟除權判決之旨趣。得對於因證書而負擔義務之人主張因證書而生之權利。然償還人對於其前手或承兌人。則不得因此而主張其權利。此種主張。對於償還人頗屬不利。多數學者皆不贊成其說。以爲除權判決之效果。應認票據上權利抽象之存在。償還人對於其前手或承兌人。亦得主張其權利也。

第九十八條 汇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擔本及其證書。
本條定匯票一部承兌時之記載。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擔本及其證書。蓋匯票雖爲一部之承兌

。然償還人既對於其未獲承兌之部分完全清償。則亦與全部之清償無異。自應要求執票人記載其事由於匯票。亦交出其收據。匯票之謄本及證書也。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在地發見票卽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本條定還原票據之發行。有追索權者。對於被追索人之請求。固以金錢爲其主要之標的。然亦有不以收取現金爲目的。而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在地發見票卽付之匯票者。日學者稱此匯票曰戾手形。我國學者稱此匯票曰回頭票。然回頭票之名稱。有原票據回頭之意味。似不若稱之爲還原票據之爲愈也。還原匯票與普通匯票。就其要件與效力而論。雖無差異。然亦不無多少之限制耳。

一 還原匯票之金額。通常於償還金額以外。加入經紀費及印花稅。經紀費及印花稅云者。即指因發行還原匯票所生之費用及印花稅而言也。

二 還原匯票。須為見票即付之匯票。即日商法之所謂一覽拂之匯票。無所謂承兌也。

三 還原匯票之付款人。須為發票人。或前背書之一人。或其他票據義務人。其發票人須為執票人。例如甲為執票人。乙為其前背書之一人。甲不要求付款而向之發行匯票交付於丙。令向乙取款。則乙當然有付款之義務也。

四 還原票據之付款地。須為受償還請求人之住所所在地。

雖然。還原票據之得發行。乃就立法上之原則而論。如當事人有相反之約定。則自不在此限。不在此限云者。即不得發行還原匯票之謂也。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

在地之見票卽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本條定還原匯票之金額。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行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
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卽付匯票之市價定之。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行匯票時。
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卽付匯票之市價而定。前二項之市價。以發票日
之市價爲標準。

發行還原票據時。其付款人之付款。卽爲對於原匯票之償還。故付款人之付款。須與原匯
票拒絕付款證書及償還計算書相交換。而發票人須將此等字據。交付於受領人。以爲付款
之交換品。是固當然之理。不待多言也。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
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本條定追索權之喪失。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云者。即執票人不於匯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不於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或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不於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或執票人不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等之謂也。

若當事人約有特別之期限者。則執票人亦應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之行爲。如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則對於該約定之前手。亦喪失其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卽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本條定事由通知之延期及期限。依照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執票人如意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然執票人如因不可抗力之事變而怠於行使。則其過失並非在於執票人。如亦使執票人喪失其權利。未免過於苛刻。故本條規定遇有不可抗力之事變時。准予延長時間。而於障礙繼續至三十日以上時。執票人得逕行追索。以免票據債務之遷延也。

關於不可抗力之問題。德法系之多數立法。雖不注意。然英票據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美證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等則皆以明文規定之。而統一法第五十三之規定。亦採後者之主義。且爲詳密之規定也。

第十節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者。證明已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必要行爲及爲證明其行爲之結果之唯一要式證券也。

拒絕證書之作成。爲各國立法所公認。惟關於其作成之情形。則各國法例稍有不同耳。英、美法對於內國票據。不必作成拒絕證書。即其一例也。

一、拒絕證書者。證明證券也。蓋拒絕證書之性質。僅爲證明法律之關係。而非新設權利義務之證券。故對於拒絕證書之效力。法律許當事人得提出反證以破之也。例如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如當事人能證明執票人當時並未爲付款之提示。則執票人即不得行其追索之權利。若被追索人於償還以後。始證明其事。則償還人亦因非債之清償。而得請求不當得利之償還焉。

二、拒絕證書者。唯一之證明證券也。蓋法律原則。以作成拒絕證書爲追索權行使之要件。不得以他種之證書。代爲證明。惟比利時、意大利等之少數法律。許得以拒絕者之證

明。而代拒絕證書之作成耳。我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雖規定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然同條第二項則又規定。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亦與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是我國立法。原則上。雖倣日本法例而以拒絕證書爲證明行使權利唯一之證書。然例外則倣比、意、法例。亦許得以他種證明方法代替之也。

三、拒絕證書者。要式證券也。蓋拒絕證書之作成。法律對於其記載之事項。常有一定之限制。缺一不能認爲有效。至其記載之方法如何。則法律不加顧問。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解釋如是。即英、法、德、日諸國法之解釋。亦莫不如是也。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本條定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拒絕證書之作成。依照本條之規定。則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爲之。而在日商法第五百十四條之

規定。則以公證人或執達吏爲之。其他如比利時一八七七年七月十日之商法。德意志一九零八年拒絕證書簡易法等之規定。則以郵務官吏爲之也。

然不問其作成之人爲何人。而作成拒絕證書之時。作成人必須徵收一定之費用。則各國商習莫不一律。故發票人往往於發行票據時。爲免除拒絕證書作成費用之負擔。於票據上爲免除拒絕證書作成之記載也。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本條定拒絕證書應記載之事項。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姓名或商號之所以必須記載者。蓋所以表示執票人曾爲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而被拒絕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之所以必須記載者。蓋所以證明執票人已完全履行票據法上必要之手續也。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之所以必須記載者。因票據上之請求。須於一定之地址及期間之內爲之。本款之記載。所以表示其請求之適法也。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之所以必須記載者。蓋以不合意。而

於法定處所以外作成拒絕證書不能發生效力故也。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之所以必須記載者。所以明其權利義務之關係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之所以必須記載者。蓋所以表示在其法定處所及法定期限內作成之也。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本條定拒絕證書作成之方式。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所以防繕寫之誤。並省作成證書之費也。但匯票如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則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不必於每份上作成之。所以節省手續與費用也。但於可能時。

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以圖複本及原本與謄本間之聯絡也。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本條定付款拒絕證書以外拒絕證書作成之方式。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蓋在付款人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如能達到償還之目的。即應將匯票交付。故拒絕證書不妨在匯票本體上作成之。而其餘情形。則執票人即使有拒絕證書之作成。尚有保存匯票之必要。自應使拒絕證書上匯票分離。故應作成抄本。而於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也。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本條定原本未返還時拒絕證書作成之方式。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

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蓋匯票有謄本時。以原本請求承兌。以謄本爲背書而流通。此時有謄本之執票人。當然對於原本接收者爲返還之請求。如被拒絕返還。亦須有拒絕證書以證明之。惟於此情形。無法在原本上作成拒絕證書。故本條特設變通規定。許其在謄本或黏單上作成之也。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本條定拒絕證書作成之方法。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第一項之規定。所以防止拒絕證書作成後或有加入他項記載之弊。第二項之規定。所以使黏單與票據不易分離而杜作僞之機會也。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份數。所謂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云者。例如對

於付款人、預備付款人及參加承兌人。請求付款時。只須於一通之證書。記載其付款拒絕之事由是也。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本條定拒絕證書抄本之效力。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蓋抄本之作成。原所以備後日稽考及原本滅失時之用。自應存置於事務所。又抄本普通皆為公證人所作成。具有公證力。故其效力與原本相同也。

第十一節 複本

複本云者。對於一個匯票所發行之數份證券之謂也。一個匯票。得有數個之複本。此數複本。總合而為票據之證券。其間無正副主從之別。或以複本除原本外。其他皆為原本之代

用物。或以複本一語。指原票據以外第二以下之證券而言。皆屬非是。多數學者雖皆採取上述諸說。然依我票據法之規定。則不容有此解也。

複本雖有數個。然非成立數個之票據。實質上仍不過爲數個複本合同而爲一個之票據。故因一複本之承兌。而其他之複本。亦卽隨之而失其擔保請求之權利。因一複本之付款。而其他之複本。亦卽隨之而失其票據上之效力矣。

第一百十一條 決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本條定複本之發行。匯票之受款人。得請求發行人發行票據之複本。但若受款人以外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則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故受款人雖得直接對發票人請求複本之交付。而被背書人請求複本之交付。必須先對其背書人聲請。更由背書人對其前手聲請。如此依次。而及於收款人。始得再向發票人請求複

本之交付也。此時發票人作成複本交付於付款人。受款人爲背書而交付於被背書人。如此依次背書而及於執票人也。

我票據法規定僅云。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而對於複本之通數。則並無一定之限制。學者對德票據法之解釋。雖有受款人之請求。以三通爲限。受款人以外之請求。以一通爲限。然在法律則無確實之根據。荷蘭商法以及其他少數之立法。雖以明文規定限在三通以下。而大多數之立法。則仍無限制。我票據法雖無明文。而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則以三份爲限也。

法律規定。不僅對於其通數無限制。即對於其發行之時期。亦無一定之限制。故於票據到期日後。得爲複本交付之請求無論矣。即於票據上權利因手續欠缺而消滅後。執票人亦得請求其複本之交付。以供其爲利得償還之用也。此不僅爲德學者對德法之解釋。即法學者對於法商法之解釋。亦與德學者之解釋相同。所不同者。惟有英、西兩國法律之規定而已。

至對票據原本喪失以後。執票人是否得再請求複本交付之問題。學者之間爭論頗多。德國多數學者。如葛隆和德等皆主積極之說。以爲即使原本喪失。執票人仍得請求複本之交付。然日本學者如青木、水口等則持反對之論。以爲原本喪失。執票人即不能再爲複本交付之請求矣。實則就複本應記載之字句須與原本之記載相同一定一點而論。原本喪失以後。即使理論上仍許得爲複本交付之請求。而實際上實亦有所不能也。

對於複本交付之費用。我票據法倣照多數法例及統一法之規定。由請求人負擔之。日商法對此雖無明文。然一般之解釋。仍主由請求人負擔之也。

複本交付之請求權。由於法律之規定。而非由於當事人契約之關係。故發票人與受款人間縱有不爲交付之約。亦不能以之對抗第三人。若發票人拒絕複本之交付。或背書人不應後手交付之請求時。皆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也。例如甲發行票據與乙。彼此相約。不交複本。則其約定祇能於甲乙之間爲有效。若票據轉入丙手。則甲乙即不能據特約以對抗丙之請求矣。至丙請求之手續。則須先向乙聲請。而後再由乙向丙請求。不能直向前手之甲

直接請求。自不待言也。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本條定複本之方式。複本既爲合同而爲一個之票據。則其內容之記載。彼此必須相互一致。若其記載。彼此不同。即失其爲複本之效力。而成爲獨立之匯票。凡簽名於該票據之人。對於善意之執票人。即不得不從其文義。而各別負擔其責任矣。

至於記載之一致。雖以一字一句。皆須同一爲原則。然若偶而第二之複本記載爲五百元。則無論如何。不能認之爲複本。而必須以兩獨立之匯票視之矣。

複本不但應記載同一之文句。且須標明複本字樣。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此時凡簽名於不標明複本字樣之各複本者。如發票人或背書人等。對於善意取得複本之人。皆須分別負擔責任也。

第一百十二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

其經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複本之效力。複本雖有數通。而實際上仍爲一個之票據。故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即失其效力。雖然。不無例外焉。

一 票據債務人雖就複本之一付款。然若承兌人對於其已經承兌之複本。未曾收回。則承兌人對於未收回之複本。仍須負責清償。

二 背書人如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如亦爲分別轉讓者。則背書人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其出於錯誤或惡意。在所不問也。蓋以此時在外之票據。對於背書人及其後手。雖仍有複本之形式。然其實質。則早已消滅。

故不得不以數個之獨立票據視之矣。

惟於茲有一疑問焉。即依空白背書而爲數通之轉讓時。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背書人是否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是已。德國多數學者對此。均主積極之說。以爲背書人此時對於未曾收回之複本。亦須分別負責也。

如將複本轉讓於同一人者。則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一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本條定各複本之關係。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學者稱送出之複本曰送出複本。其他之複本。曰流通複本。送出複本與其他複本之關係。卽其他之複本依背書而流通於社會。其執票人得請求送出複本之返還是也。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固爲我票據法所明定。然關於爲承兌送出之旨趣。應否記載。則我票據法並無明文。惟在外國則若在德常以 *Zur Akzeptation bei ...* 在法常以 *Pour l'acceptation chez ...* 在英常以 *Th e first with Mr. for acceptance* 等字樣以表明之焉。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不得行使追索權。

複本返還之請求權。與複本交付之請求權。雖同爲票據法上之權利。然非爲票據上之權利。學者對於流通複本之執票人。得有複本返還請求權之理由。說頗不一。或謂因執票人對於接收人爲權利之轉讓。或謂流通複本之取得者。同時取得送交複本之所有權。然松本則以爲流通複本之執票人。取得送交複本之所有權。恰如倉單之讓受人。取得倉庫營業人所占有之寄託物。蓋倉單讓受人以寄託物寄託在倉庫營業人手中爲條件。而讓受其倉單。而流通複本之執票人。則以送出複本在接收人手中爲條件。而取得其流通複本也。

第十二節 謄本

謄本者。執票人任意所作成之證券也。故謄本之性質。與複本稍有不同。而學者亦有稱之爲草票焉。

謄本之制度。亦與複本之制度同。多數之立法。皆以明文規定。如德票據法第七十條。英票據法第五十一條。美證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統一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等之規定

是也。法國商法對此雖無明文。然一般之學說。亦認許此謄本之制度焉。

謄本爲執票人任意所作成。初無何等法律上之效力。必執票人於謄本上爲背書後始生效力焉。執票人於謄本上所爲之背書。與於原本上所爲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背書人對之亦負票據上之債務。且亦得依背書而爲票據之轉讓。故謄本之效力。實無異於背書之效力。除背書之效力以外。別無所謂票據上之效力也。

謄本之自身。旣無票據之效力。故依背書取得謄本之人。得有請求交還本票之權利。本票取得。而後執票人始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蓋謄本乃照原本謄寫之草票。無獨立之作用。故僅持謄本。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法所不許。此謄本與複本之所以不同也。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寫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

效力。

本條定謄本之作成及其效力。謄本僅有補助效力。故執票人有作成之權。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謄寫之部分。然其謄寫。以能明白其為原本之謄本為已足。偶有誤字略字等之差異。仍於謄本之性質無礙也。謄本雖無獨立效用。然有補助票據流通功能。故在謄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與在原本上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也。

第一百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本條定接收原本人交還之義務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

或商號及其住址。擔本上遇有此種記載之時。擔本之執票人。究有何種之權利。學者對之約有三說。

第一說 以爲此時擔本之執票人。旣發見原本之返還。接收人不返還其原本時。得作成拒絕證書對於擔本上之簽名人行使追索權。

第二說 以爲此時卽無原本之返還與拒絕證書之作成。擔本之執票人亦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說 以爲此時擔本之執票人。無原本返還之請求權。因之對於擔本上之簽名人。亦不得行使追索權。

我票據法採第一說。而以明文規定。「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也。

上述之原本返還請求權。亦爲票據法上之權利。而非票據上之權利。卽擔本之執票人。所以得有此種權利之理由。亦與複本之執票人得有返還請求權之理由相同。蓋於擔本上所爲

之背書。既與原本所爲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且得依之爲轉讓。則擔本之執票人。亦即爲接收人手中原本之所有人。故得爲返還之請求也。

第二章 本票

本票之爲票據。雖與匯票相同。然在匯票。則發票人委託第三人爲票據金額之支付。而在本票。則發票人自爲票據金額之支付。故在匯票。雖於發票人與受款人以外。更須有付款人以爲票據之主債務人而爲承兌之行爲。而在本票。則於發票人與受款人以外。不必再有付款人以爲本票之承兌。本票之發票人。自爲票據之主債務人。自行支付票據之金額。其地位恰與匯票之承兌人相當。而匯票之發票人。不過爲償還之義務人而已。約言之。本票法律上之關係。恰與對已之匯票相似也。

如上所述。匯票與本票在法律上之關係。雖有不同。然其起源與作用。則極相似。關於匯票之背書、付款、償還請求、保證、參加付款及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對於本票皆得準用

。故票據法對於本票只有數條特別之規定。而其餘皆準用關於匯票之條文焉。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如是。即德票據法第九十八條。統一法第七十九條以及匈、瑞等國之法律。亦莫不與我票據法相同。即關於匯票。亦為列舉特別之規定。而對於本票。則準用關於匯票之規定也。惟俄票據法之規定。則先本票而後匯票。關於本票之規定。大體皆於匯票準用之。意商法之規定。則匯票與本票相合為一章。與我票據法之規定。略有不同而已。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本條定本票應載之事項。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是即票據之文句。其理由及其所用之文字。皆與匯票章所述
者相同。不多贅矣。

二 一定之金額。是即票據之金額。其必須記載之理由。亦與匯票章所述同。

三 受款人之姓名及商號。本票之受款人。雖與匯票之受款人。大致相同。雖匯票得爲
指己之發行。而本票則不認指己之發行。乃其異點。蓋指己匯票以發票人先交票據於他人
。使向付款人請求承兌爲要件。而本票則既無承兌之規定。自亦不准有此變通之原則也。

對於指已本票。德國一般通說及判例。皆認為無效。惟獨爾等少數學者。則持反對之論調耳。未載受款人者。則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本票之發票人。雖約定以自己擔任支付票據金額之責。然其支付之擔任。亦須與匯票相同。而為無條件擔任之支付。否則。法律不能認為有效也。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本票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之記載。其理由亦與匯票章中所述者同。未載發票地者。則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六 付款地。本票付款地記載之理由。亦與匯票章中所述相同。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七 到期日。本票之到期日。亦與匯票之到期日同。即(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四)見票後定期付款是也。分期付款之本票。亦屬無效。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

八 發票人簽名。關於本票發票人之簽名。亦與匯票中所述同。

以上八款。皆爲法定之要件。缺一本票即屬無效。惟法律亦許本票之發票人發行空白之本票耳。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本條定發票人之責任。本票之發票人。因發票之行爲。對於受款人及其後手。有自行支付票據金額之責。故本票之發票人與匯票之發票人不同。蓋本票之發票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絕對負有票據金額支付之義務。即使手續欠缺。如執票人不提示其票據等類。發票人亦不得因此而免其責。惟本票有擔當付款人之記載時。則執票人應向擔當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如擔當付款人拒絕付款。則執票人應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內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以證明之。如不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以爲拒絕付款之證明。則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失其票據上之權利耳。

以本票之發票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其所負之責任。亦與匯票之承兌人同。是則關於匯票承兌人責任之規定。對於本票之發票人亦自得以準用解之也。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 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本條定本票之期限。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其提示期限與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之情形。大致相同。故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執票人務須於法定提示期限內爲請求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因發票人爲主債務人不得以此對抗執票人故應除外。

也。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本條定匯票條文之準用。匯票關於本條所定之各節均於本票準用之。所不能準用者惟下列之數種而已。

一 承兌。本票無付款人。故亦無承兌。因之。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關於承兌之規

定。除第四十九條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以外。對於本票皆不適用也。

二 參加承兌。本票既無承兌之制。故亦無所謂參加之承兌。故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關於參加承兌之規定。於本票亦自不適用也。

三 複本。複本作成之目的。原在於承兌請求之便利。本票既無承兌之制。則第一百條至一百四條關於複本之規定。對於本票。亦不適用也。

本法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均於本票準用之。是則本票之發票人。亦得於本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並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利息應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耳。

本法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外。均於本票準用之。此蓋由於本票之流通範圍較狹。而發票人又即爲發票人之所在地。背書人無再記預備付款人之必要故也。惟日商法則以關於本票之背書。準用第四

百五十八條之結果。背書人亦自得記載預備付款人耳。

本法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均於本票準用之。是則本票之債務。亦得由保證人保證之。本票保證人之責任。亦與被保證人之責任相同。而二人以上爲保證人時。且須連帶負責也。

本法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日之規定。均於本票準用之。申言之。亦即所謂本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而已。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四、見票後定期付款。是也。

本法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於本票亦適用之。故本票發票人之地位。與匯票之付款人或承兌人相同也。

本法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於本票亦準用之。惟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則不適用耳。蓋第七十六條係關於參加承兌人之規定。第七十九條係關於預備付款人之規定。皆與本票之性質不合也。

本法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亦均於本票準用之。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係關於拒絕承兌證書之規定。第八十五條係關於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通知之規定。第九十八條係關於一部承兌之規定。皆與本票無關故也。

本法第三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於本票亦準用之。

本法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贍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亦於本票準用之。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如是。即德票據法第九十八條。匈票據法第一百十二條。瑞士債務法第八百二十七條。統一法第七十九條等亦有相當之明文。惟俄票據法則不認有本票贍本之制度而已。

第四章 支票

支票者。發票人約定以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也。夫就票據由第三人支付金額之點而論。支票與本票雖屬有異。然與匯票。則極類似。即就法定要件而論。除支票須表明其爲

支票之文字。匯票須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以外。其他亦毫無差別。故如英美法之規定。乃以支票者卽以銀行爲付款人見票卽付之匯票也。雖然。若就兩者經濟上之作用而論。則支票與匯票相較。不翅天淵之別。蓋匯票之作用。在信用之利用。而支票之作用。則在單純之支付。其目的所在。無非爲避免金錢授受之危險與煩累而已。故法律對於支票。常設各種特別之規定。藉以適應其爲支付用具之性質也。

我票據法雖倣照英、美法例。以支票爲票據之一種。然關於支票之規定。究不無與有他二種票據稍有差異也。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并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本條定支票應記之事項。本條對於支票應記之事項分別列舉。大致與匯票應記之事項相同。茲分別釋明如次。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即所謂支票之文句是也。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如是。即德
票據法第一條。奧票據法第二條。匈票據法第一條。瑞士債務法第八百三十條等之規定。
亦莫不皆然也。

二 一定之金額。即支付之金額。以物品支票等類。爲我票據法所不許也。

三 付款人之商號。支票之付款人。通常皆以銀行當之。故不曰付款人之姓名。而僅曰

付款人之商號也。依英票據法第七十三條。美證券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奧支票法第一條之規定。對於支票之付款人。皆以銀行爲限。德支票法第二條第二十九條。匈支票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支票之付款人。亦以銀行與銀行類似之商號爲限。意大利商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則以商人爲限。法支票法第一條。比支付法第一條。瑞士債務法第八百三十條之規定。則無一定之限制。本款雖僅曰付款人之商號。而不明言商號之性質。然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則以明文規定『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蓋亦倣照德、匈之例。亦以銀行或類似銀行之商號爲之也。

發票人亦得自己爲付款人。學者稱此支票曰對己支票。蓋銀行之本店與支店間。或支店相互間實際上皆有發行對己支票及指己支票之必要也。惟各國法例對於對己支票之解釋稍有不同耳。蓋依英、美法之解釋。雖以對己支票爲有效。然於其他諸國之法例。則不無多少之疑問。德、奧、匈諸國法雖無特別之明文。然一般學說則皆否認其效力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本票受款人之性質。亦與前述匯票之受款人同。發票人亦得

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以自己爲受款人之支票。卽學者所謂指己支票是已。蓋發票人因向銀行取款而發行指己支票。爲例頗多也。

德支票法第四條。奧支票法第三條。匈支票法第三條。海牙決議第四條等之規定。皆以明文認許指己支票之發行。其他各國法例。雖無明文。而解釋亦同。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之記載。非爲支票之要件。支票卽不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亦不能認爲無效。蓋支票未載受款人者。得以執票人爲受款人也。

不記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之支票。卽所謂無記名式之支票是也。各國法例對於無記名式之支票。頗不一致。德、奧、匈、瑞十諸國雖認無記名式之支票。而丹、諾、意、瑞典諸國法之解釋。則不認無記名式支票爲有效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支票支付之委託。與匯票支付之委託同。亦須爲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也。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本票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必須記載之理由亦與匯票同。然

所謂發票之年月日者。祇須其形式上記載爲已足。其年月日之真僞。則不之間。以即使其年月日爲虛僞。而於支票之效力仍無妨礙故也。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及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七、付款地。支票必須記載付款地之理由。亦與匯票相同。支票如無付款地之記載。亦得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居所所在地爲其付款地也。

八、發票人之簽名。本票之發行必須由發票人簽名之理由。亦與匯票章中所述者同。

惟於此有應注意之點。即支票不必有到期日之記載是。此蓋由於法律明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爲無效』故也。但世界各國法例對此規定。亦不一致。蓋德支票法第七條。海牙決議第三條等之規定。以支票記載到期日者。則其支票爲無效。而奧支票法第五條。匈票據法第五條。瑞士債務法第八百三十三條。日商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等之規定。則以支票有到期日之記載。僅認其記載爲無效。而對於支票之本身仍認爲有效也。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本條定支票發票人之責任。支票之發票人。因發票之行為。對於受款人及其後手。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故如付款人不支付其票據之金額。則發票人應負償還金額支付之責。此與匯票之性質。完全相同。惟因支票不認承兌之制度。發票人不負承兌擔保之責任而已。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本條定支票付款人之資格。關於支票付款人之資格。各國法例。頗不一致。英、美限於銀行業。意大利限於商人。瑞士不設限制。然實際上多係委託銀行付款。本條取法英、美法例。定以銀錢業爲限。所謂銀錢業者。則凡銀行錢莊以及銀號等皆應包括在內也。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本條定支票之期限。支票爲支付證券。故定日付款等。皆不適於支票之性質也。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本條定支票轉賬之效力。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蓋支票發行之目的。原爲支票之用具。今既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如以支票向銀行取款。而銀行即以支票上所記載之金額。轉入受款人之賬中。或以支票上所記載之金額與受款人負欠銀行之債務。互爲抵銷。則其支付之目的已達。自應視爲支票之支付也。

第一百一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 本條定付款之提示。支票執票人之權利。即發票人之義務。亦即所謂票據金額償還之請求而已。然執票人欲行使其權利。必須於左列期限內。先爲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執票人如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則對於發票人及其他之前手。皆得行使追索權。亦即所謂得爲票據金額償還之請求是也。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本條定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限。執票人須於拒絕付款之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以爲拒絕付款之證明。如執票人而無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則發票人及其前手即不得受其

追索也。

但因拒絕證書作成之手續頗繁。支票流通應有簡便方法。故許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即認其效力等於拒絕證書也。又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其效力亦與拒絕證書相同也。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本條定追索權之喪失。文義甚明。毋庸解釋也。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本條定發票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後之責任。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內經過以後。對於執票人仍

須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不過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其損失。則執票人應負賠償之責。但其賠償之金額。亦不得超過於票面之金額耳。此種限制。由表面而論。似等具文。而實則因票據提示之遲延。亦常有使發票人受銀行倒閉之損失也。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本條定發票人不得撤銷支付委託之責任。發票人於票據發行之後。不得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之期限內。撤銷其付款之委託。是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之期限以內。皆有隨時向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之權利。惟因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則不在此限。不在此限云者。即得撤銷其付款之委託之謂也。

由上所述。則支票之執票人。對於付款人。並無直接請求之權利。雖屬顯然。然若使學者關於支票契約之性質。而採代理權授與契約說。或為第三人之契約說。則其結論即屬相反。

。外國法中如英、美、德、奧、匈以及其他多數之立法。雖認執票人對於付款人無直接請求之權利。然法國法以及其他法系諸國之立法。則認支票執票人之權利。與匯票執票人之權利同。以支票之交付。即為發票人權利之移轉。支票之執票人對於付款人。亦得直接請求其付款也。然松本則以立法而論。不應認許執票人對於付款人享有直接之請求權。以執票人與付款人間本無直接之關係。彼此交涉。頗感不便。而執票人與發票人間之償還請求。較為簡易故也。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 二 發行滿一年時。

本條定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之限制。執票人雖對付款人無直接之請求權。然若付款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後。仍願付款者。則付款人仍得為之。但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或發行滿一年

時。則不在此限。不在此限云者。即不得付款之謂。蓋一則遵照發票人之意思。一則發票人之責任。已因時效而消滅也。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本條定支票一部之付款。付款人與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票付之。惟於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其實收之數目耳。此蓋由於我國票據習慣。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目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即須退票。常致執票人於不利。故本條特以明文規定一部之付款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本條定支票之保付。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之承兌人同。此即學者所謂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 者是也。保付支票之制。行於英、美。而在日本商法則不許有此種制度焉。蓋日本學者以爲支票者。乃見票即付之票據。期限較近。無保付之必要也。

至於保付之手續。則執票人得付款銀行之同意。由付款銀行於票上記載照付。Good for §... Properly indorsed 或保付 Certified 等字樣即可。然銀行慣例。對於保付支票手續綦嚴。如已記載保付或照付等字樣以後。更須由經手之職員如經理、副經理等簽名。以明其責任。兼以防止僞造之弊也。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則發票人及背書人皆得因此而免除其責任。蓋支票既經保付。付款銀行即成票據之主債務人。對於所保付之票據絕對負有付款之責任故也。」

雖然。付款人雖得爲保付支票之簽名。然其所保付之金額。則必須限在存款額內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內。若付款人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定數目以外之保付。則應受罰鍰之處分。但其罰鍰之數。不得超過支票之金額而已。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本條定平行線之支票。平行線支票制度。導源於英國。初時式樣不一。而普通則皆就支票

上畫平行線二道。而其中書銀行之名。迨一八八二年。始規定於英票據法。其後加拿大於一八九〇年間。制定票據法時亦倣效之。於是平行線支票之制。日漸通行。而歐洲大陸諸國亦相繼採用矣。

平行線支票之使用。原所以保護一般公衆利益。蓋支票之特色。即在交付來人之一點。然因交付來人之故。而遺失盜竊之事。亦不能免。故銀行爲預防假冒之計。不能不別創一格。藉明受款人之性質。及其款項之用途。於是而有對於支票付款須經銀行之法焉。支票付款。經由銀行。雖仍不免有冒領之弊。然因此得偵知受款人之來蹤去跡。亦不難於追回其所付之金額也。

我票據法倣照多數立法之例。亦認平行線支票之制以觀本條之規定。蓋可知矣。

平行線有普通與特別二種。普通平行線云者。即於支票正面上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之謂也。普通平行線之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例如下列之五種平行線是已。

特別平行線云者。即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例如
下列之五種平行線是已。

(一)

(二)

銀行

(三)

公司

(四)

(祇准收入受款人之賬)公司

(五)

(不准移轉)公司

(一)

中國銀行收憑

(二)

中華銀行

(三)

浙江實業銀行(祇准收入受款人之賬)

(四)

交通銀行(不准移轉)

(五)

上海銀行(祇准收入王效文戶)

上述第三平行線中。所謂祇准收入受款人之賬 a/c payable only 第四平行線中。所謂不准移轉。not negotiable 第五平行線所謂祇准收入王效文戶。Credit Wang Shiao Wen a/c only 等之記載。皆據英國票據法及一般之習慣而言。而我票據法則雖採平行線制度然無如是之詳盡。惟於施行法第十七條規定『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

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耳。

銀錢業者。受他人之委託而為代取款項時。亦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此蓋由於銀錢業受取款之委託。如不允許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於實際上。常感不便故也。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本條定付款人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之責任。支票之所以畫線者。原在避免遺失之危險。若支票既經劃線。付款人仍可隨意付款。則前條將~~將~~於虛設。故應加以制裁也。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定濫發支票之處罰。支票制度之創設。原所以便利銀行與顧主間存款之提取。與避免現金之搬運。蓋歐、美各國人民大都與銀行開有往來。故各種金額之償付。莫不以支票行之。即遇生客購物。店肆亦常坦然收受而不疑。此雖由於歐、美人民商業道德之高尚。然其制度之嚴密。亦與有關係焉。

歐、美習慣。銀行對於新戶之開立往來。必須有銀行素識之人爲之紹介。不然。亦須舉出二以上之個人或公司。以爲銀行諮詢之機關。迨銀行備函詢問。得覆證明此人確有正當職業。品行良好。而後再經詳細考慮。始行發給支票原簿。准予往來。手續既繁。流弊自少。至於我國。則因銀行性質不一。彼此競爭過烈。濫發之弊。層見疊出。總其弊害。約分

二種。

一、以支票爲延期支付之具。蓋資本薄弱之商人。每逢債務到期。因無現款。輒用支票。然延定出票之期。遲至十日或半月。俟有收入再存銀行。以備抵付。此雖利用支票。然尙顧全信用。但若支票到期。仍無現款。即不免於失信耳。

二、以支票爲欺騙搪塞之具。蓋不肖商人。或無業遊民。常以現金不足。利用支票。償債購貨。而實則銀行存款已無。或未經付款。允許墊借。而對之發行支票。偶一不慎。即受其欺也。

法律爲糾正上述二種之弊。特以明文規定。『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退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以爲之制裁也。

然此猶就法律規定而言。其效力如何。仍未敢必。以所謂科以罰金之數。既仍不過支票之金額。而其科罰又在於支票發行社會受欺以後。與其亡羊補牢。何如曲突徙薪。故我國學者亦有主張限制開立往來。減少支票頁數。以爲事前之預防也。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付款人之責任。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惟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則不在此限。以發票人受破產之宣告。即使於付款人處存有款項。亦應移交於破產管財人。代爲清理分派。至契約所定之數。原爲付款銀行給與發票人之信用。發票人旣已宣告破產。原定契約當然亦隨之而解除也。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

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本條定匯票條文之準用。匯票關於本條所定之各節均於支票準用之。所不能準用者。惟有下列之數種而已。

- 一 支票無預備付款人。故匯票之預備付款人。於支票不得準用。
- 二 支票無付款處所之記載。故匯票之付款處所於支票不得準用。
- 三 支票無擔當付款人。故匯票之擔當付款人於支票不得準用。
- 四 支票之背書。不準用三十二條之規定。
- 五 支票無承兌。故匯票之承兌於支票不得準用。

六 支票無金額提存。故匯票金額之提存於支票不準用之。

七 支票之追索權。不準用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八 支票無保證。故匯票之保證於支票不得準用。

九 支票無參加承兌與參加付款。故匯票之參加承兌與參加付款於支票不得準用。

十 支票無複本與謄本。故匯票之複本與謄本於支票不得準用。

上述各點。除有數點業已說明以外。其餘尚有加以說明之必要。茲再分論如次。

一 背書。 支票之背書。除第三十二條關於預備付款人以外。皆準用第二章匯票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然以支票無謄本。故亦不認謄本之背書。又以支票無承兌。支票追之背書人。須負追索償還之義務。惟不若匯票之背書人。須負承兌擔保之義務耳。

二 付款。 支票之付款。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關於付款提示。第六十七條關於延期付款。第六十九條關於到期日前付款。第七十三條關於票據金額提存等之規定以外。皆

準用匯票關於付款之規定。蓋支票無承兌。當然無須爲付款之提示。支票原則上爲見票即付之票據。當然無所謂付款之延期。亦無所謂到期日前之付款。支票既無到期日。又無付款提示之期限。自亦無所用其提存金額也。

三、追索權。支票之追索權。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關於票據不獲承兌。第二款關於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第八十四條關於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第八十五條關於拒絕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及第九十八條關於票據金額一部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等之規定以外。其餘皆準用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蓋上述各條之規定。皆於票據承兌或付款提示有關。支票既無承兌提示之制。當然不能準用也。

四、拒絕證書。支票之拒絕證書。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關於謄本或複本上拒絕付款證書。第一百零六條關於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

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及一百零七條關於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等之規定以外。其餘皆準用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蓋上述各條之規定。均有關於謄本與複本。支票既無複本謄本之制。當然不能準用也。

五、付款保證。支票因無承兌之制。故銀行間爲證明支票之真實。常有付款保證之記載。付款保證之制。即前述之所謂保守支票者是也。保守之制。倡於美國。蓋英、美銀行對於真實之支票。證明其有效。常於支票面上。斜書 Good 或 Certified 並加以簽名。保守支票之效力。按照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認與匯票之承兌有同一之效力。而發票人及其他之前手。皆因付款保證。而免其責。我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蓋完全倣照美制者也。美國以外。其他各國僅加拿大、考斯太力卡數國認有保付之制。而此外則無此例也。然在英、德、奧、法、則對於支票雖常有 Marking, Geschen, Gut, Vu, Vu et bon, à toucher, Visa 等等之記載。然不過表示發票人有資金

之存在而已。不能因此而有拘束付款人之效力也。日本銀行之間。習慣上雖有保證之法。然在法律。則無明文。因之學者之間。對於支票保付之效力如何。爭論頗多。惟日大審院則主付款人對於保證之支票。負有絕對債務之責任耳。

六 保證。 支票無保證之制。故關於匯票保證之規定。對於支票不準用。即有保證之簽名。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此蓋由於支票為支付證券。而必為信用證券所生之結果。雖然。若以背書之法而隱為支票之保證。則固無妨也。德、日立法與我相同。亦無關於保證之規定。惟奧、比、瑞、意等國之法律。則以明文規定。認有保證之制耳。

七 參加承兌與參加付款。 支票無參加承兌與參加付款之制。故關於匯票參加承兌與參加付款之規定。於支票不得準用。雖然。支票之無參加承兌。固由於支票無承兌所生當然之結果。然參加付款。則雖法律上無規定。而在實際上即為參加付款。亦自無妨。不過此時之參加付款。須適用民法關於第三人償還債務之規定耳。又參加付款雖非為德、奧、匈。荷等法律所認許。然其他多數之立法。則皆有參加付款之規定也。

八 複本及謄本。支票無複本與謄本。故關於匯票複本與謄本之規定。對於支票不得準用焉。如支票而有複本與謄本之發行。則簽名於各分支票之上者。獨立而負各分之責任。至支票之所以不認複本與謄本者。乃由於支票無承兌制度所生之結果也。

至在外國法中。則支票複本之制。雖為奧、意等少數國法所不認。而在英、美、法、匈等多數之國法。則皆認許之也。德支票法第九條規定。僅認記名之外國支票。得發複本。而在本國。則不許發行複本焉。海牙決議第二十六條所採之主義。亦與德法大致相同。由立法而言。支票雖為支付之用具。然若外國支票之發行。未免含有兌款之意義。是則為防止支票寄遞之遺失。自應準用匯票複本之制度。海牙決議限於外國支票。得發複本宜也。

第五章 附則

附則。附屬於法令而有補充法律之作用也。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定本法施行之日期。本法已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

票據法釋義完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期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為之。

第十二條 汇票之複本以三份為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釋義